臺大中文學報　第五十三期
2016 年 6 月　　頁 95 ~ 148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屈萬里先生對今文《尚書》著成年代之考定
——兼論對疑古思潮之繼承與修正

陳　志　峰*

提　要

屈萬里先生（字翼鵬，1907-1979）為臺灣當代經學研究最具影響力學人之一，平生治學，以經史、古文字、版本目錄之學為主，成果斐然，名重當世。研治今文《尚書》，依史料之性質分「後人述古之作」與「當時的原始資料」兩種，而以對前者著成年代之考定，最具功力與特色。本文以屈先生考定今文《尚書》諸篇之著成年代為重心，擬探討三大子題：一、先論屈先生以「考定著成年代」與「辨別偽書」分屬兩種思維，再述屈先生「考定著成年代」之成果；二、先論屈先生考定著成年代之觸發起點，再進一步歸納用以考定年代之六種方法；三、由「後人述古之作」之觀點，論屈先生承繼王國維、傅斯年之治學方法，而對疑古思潮之繼承與修正。

關鍵詞：書經、考證、辨偽、傳述史料

本文於 104.11.16 收稿，105.05.18 審查通過。
＊ 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DOI:10.6281/NTUCL.2016.06.53.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Qu Wan-Li's Verification of the Completion Year of the New Text *Book of Documents*: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Succession and Revision of the Trend of Doubting Ancient Thoughts

Chen Chih-Feng*

Abstract

Qu Wan-Li (courtesy name Yi-Peng, 1907-1979) i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scholars of contemporary Confucian classics studies. He mainly researches into Confucian classics, historical records, paleography, and textual bibliography, which marks an extraordinary achievement and thus makes him an iconic figure among coeval scholars. The materials of the New Text *Book of Documents* Qu studie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he "the original sources" and "later generations' interpretations." He is especially great in verifying the completion years of the latter part. This paper proceeds in three sections: (1) clarifying that "verification of the completion year" and "authentication" are two different strands of Qu's thought and then elaborating on his achievement in the former; (2) identifying Qu's point of departure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completion years of ancient writings and then generalizing the six methods he employs for it; and (3) discussing how Qu succeeds to Wang Guo-Wei and Fu Si-Nian's methodology and revises the trend of "doubting the ancient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hih Hsi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ou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ter generations' interpretations."

***Keywords*: *Book of Documents*, verification, authentication, retelling historical record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屈萬里先生對今文《尚書》著成年代之考定
——兼論對疑古思潮之繼承與修正*

陳　志　峰

一、前　言

屈萬里先生（字翼鵬，1907-1979）為臺灣當代經學研究最具影響力學人之一，平生治學，以經史、古文字、版本目錄之學為主，成果斐然，名重當世。孔德成先生（字玉汝，號達生，1920-2008）〈屈萬里先生全集序〉論屈先生一生治學術云：

> 吾友屈君翼鵬，篤志好學，寢饋墳典，未嘗為庶務少輟（著者謹案：輟，疑當為「輟」）。先治《周易》，以社會學之觀點，一掃玄祕之色彩。欲徵占卜之源流，而取殷墟甲骨之學；欲明後世於《易》解說之附會，而治陰陽五行之史。繼治《詩》、《書》。其治《詩》也，善以民俗文學之比擬，而解〈國風〉。其治《書》也，先為注釋，復以佶屈聱牙，眾說紛紜，乃總彙古今諸家成編，以供治斯學者參考之資。又以古籍多所偽譌，迺治版本之學，而及漢石經之考訂。進而更為先秦史料之考辯。[1]

此文精要概括出屈先生一生治學之範疇與特色，凡所研治，必以科學之精神與方法，遍蒐資料，反覆推證，而後定論，是以孔先生總其治學精神，以為「實

---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之「戰後臺灣的經學研究（1945～現在）」第二次學術研討會（2015 年 11 月 13 日），渥蒙評論人陳廖安先生與蔣秋華先生提供修訂意見，復承本刊兩位匿名審查先生指出本文缺失、商兌疑義，皆使本文論述更趨完善，謹申無上謝忱。

1 孔先生文見屈萬里：《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書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求是，寓科學之方法、觀念於樸學之中」、「可謂得其正矣」，深得屈先生治學精神之要義。[2]

屈先生治版本目錄、斠讎、訓詁、辨偽諸學，以為治經之基礎，綜理多方，而後歸本於史。《尚書》古來即屬經書之列，屈先生不僅視之為經，更目之為史，故〈尚書及其作者〉以《尚書》「實際上它是我國最古的、也是最具權威性的一部史書」，[3] 知屈先生治《尚書》，乃本之於史學之觀點。〈經學簡述〉又云：

> 若拿六經皆史的眼光看，這些都是古代的史料，嘉言可為修養品德之用，也是思想史、哲學史的資料。如《詩經》那麼美麗的詩篇正是文學史的材料。《尚書》是政治史，《周禮》是古代官制史、政治思想史的材料。而《禮記》、《儀禮》為民俗史或社會史料。我們從此著眼，可知經書為後世史料，……。[4]

自王陽明而迄章學誠，「六經皆史」之意涵實與其特定之學術背景有關，然皆非史料之意，[5] 而屈先生言此「史」為「史料」義，實藉此名以申史料之要，由史料之比較、分析與運用，以考古史之真，此觀點應是受傅斯年先生之影響。[6] 屈萬里先生曾自陳「認識他前，由於拜讀他那些關於文史的著作，而激發了我

2 引文見：《讀易三種》，書首。

3 屈萬里：〈尚書與其作者〉，《屈萬里先生文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年），第 1 冊，頁 105。

4 屈萬里：〈經學簡述〉，《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1 冊，頁 9。

5 章學誠「六經皆史」、「六藝皆古史之遺」等說法，皆非單純史料之義，而有其特殊之史學、經學思想之涵義。章氏之說見：《文史通義‧易教上》（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1；《丙辰箚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57。相關討論，參見周予同、湯志鈞：〈章學誠「六經皆史說」初探〉，《中華文史論叢》第 1 輯（1962 年 8 月），頁 211-217。

6 屈萬里先生曾追隨傅斯年先生，無論學術或處事，皆深受其影響。《先秦文史資料考辨》云：「王國維曾有『二重證據』之說，以為有古物資料和書本資料對證所得到的結論，是正確可信的。傅孟真先生也提倡『比較材料』說，他認為整理史料的方法，『第一、是比較材料；第二、是比較材料；第三、還是比較材料。』」（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治學的志趣」，更在接觸到傅斯年之後，折服於其淵博之學問與見解，[7] 又述及「他治學的口號，是：『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不作懸想的論斷，他完全以最原始的材料，作實事求是的研究」。[8] 凡此皆透露出屈先生對傅斯年學術成就上之傾慕。

屈先生既以史之觀點治經，則史料之解釋與考辨，實乃治經最要緊事，而史料之解釋又必須根柢於考辨之成果。故屈先生在許多文章中，屢陳史料考辨之要，如 1964 年出版之《古籍導讀》，論「治學與材料」：

> 吾人治學之目的，在求得真知識。昔人論學之道，曰：「實事求是，莫作調人。」胡適之先生言科學的治學方法，亦曰：「尊重事實，尊重證據。」此皆不刊之論也。吾國古籍雖繁，然要言之，實大部分為史料。吾人今日所從事之文史方面研究工作，大多數乃整理史料或考證史料之事也。[9]

《古籍導讀》乃屈先生於 1963 年在臺灣大學中文系開設「古籍導讀」之教本，屈先生以自身之經驗，強調從事文史研究最要緊事，乃在史料之整理與史事之考證。要言之，皆在強調學術態度上，求真乃第一要義，故屈先生《先秦文史資料考辨》於「緒言」即揭明：

> 治學的目的，在獲得正確的結論。如果所根據的資料不正確，所得的知識，自然不夠真實。以之從事研究工作，所得的結論自然也不會正確。因此，鑑別學術資料，是每一個從事學術工作的人所不可疏忽的。[10]

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頁 10。《古籍導讀》論「治學與材料」，亦本諸傅斯年「史料學」之觀點，而論「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屈萬里：《古籍導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頁 43-44。關於傅斯年之史料觀點，見所著〈史學方法導論〉，《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3 年），第 2 冊，頁 5-60。相關論述，亦可參看徐有富：〈屈萬里成長模式研究〉「得名師指導」一節，《山東圖書館學刊》第 3 期（2009 年 6 月），「屈萬里專題研究」專輯，頁 132-133。

7 屈萬里：〈敬悼傅孟真先生〉，《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5 冊，頁 1839。

8 同前註，頁 1841。

9 屈萬里：《古籍導讀》，頁 43。

10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 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即先生所謂「讀書之目的在求真，所讀者如為偽書，即不能得真實之知識」之義也。[11]

將經書作為研究歷史之材料，則必牽涉時代先後與篇章真偽等相關問題，屈先生《古籍導讀》下編「經書（八種）解題」即謂：

> 古籍之要者，莫如羣經。而以今日治學之眼光言之，則經書亦皆古代史料也。史料產生之時代如不能確知，或史料之真偽不能辨別；則憑以著史，必難盡信。故羣經各成於何時，既不應置而不究；而經書中不可盡信之記載（如《論語》「公山弗擾」章），與夫理想之制度（如《周禮》），亦不宜不表著之，庶幾學者不至以偽為真、或以理想當事實也。[12]

史料產生時代之不考，而以後出之材料誤為先古所產生，則歷史發展之探求，乃不能得其確實；史料真偽之不辨，而以後人有心造偽之書而為真材料，則歷史內容之真偽莫辨，而史事錯訛甚矣。此當即是屈先生特為重視考辨歷史材料之原因。

屈先生之訓釋《尚書》，遍取甲、金、石與古今人說解，相互參證，而後使文句怡然理順；考辨資料，則本諸目錄學之精神，辨古文流傳之真偽、考今文篇章之年代，欲使資料之運用，各得其宜；其後歸本於史，將《尚書》正確之解讀與年代之先後，一一釐定安排，以得古史之真。

屈先生於《尚書》材料之考辨，析其內容，主要有二：一是對古文《尚書》相關問題之考辨，其最要之成果，乃在以新出漢石經殘存，解決圍繞於古文《尚書》之問題；[13] 二是對今文《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考定，尤其是作為「後人

---

11 屈萬里：《古籍導讀》，頁 61。

12 同前註，頁 103。

13 屈萬里先生據漢石經之殘片所見約八百字，撰成《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據其「自序」，屈先生以此區區八百字，證成古文《尚書》之學術要事有三：一是取直接材料漢石經殘字證實清人所考證諸事；二是證明舊雨樓漢石經殘存乃方若偽刻，四年後更撰定〈舊雨樓藏漢石經殘字辨偽〉，系統證成此事；三則解決自宋代以迄清代中葉對漢石經《尚書》所據之本之疑案。見屈萬里：〈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自序〉，《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頁 2-3。就上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述古之作」之相關篇章，此方面主要針對前儒舊說加以檢討、辨析，並推定其篇之著成年代。其中又以著成年代之考定，最見功力與特色。故本文焦點集中於此，並藉以延伸討論自民初以來，顧頡剛、錢玄同等人在歷史學界所掀起之疑古思潮，在屈先生《尚書》學之考辨上，有何發展與改變。

二、屈萬里先生對《尚書》諸篇著成年代考定成果述略

學界首先撰文論及屈萬里先生圖書辨偽之學者，當屬林慶彰先生，其〈屈萬里先生與圖書辨偽〉一文，[14] 本於「屈先生既時時強調辨偽的重要，必是治學過程中的經驗之談，與辨偽有關的著作也相當多」之意，[15] 且學界尚未對此有比較分析之系統研究，是以初步對此一相關問題，作一鳥瞰式之推闡，甚具開闢之功。林先生分析《書傭論學集》與《屈萬里先生文存》中關於辨偽學之內容，歸納為「考辨某書籍的作者和年代」、「考辨典籍中某篇的時代」與「敘述前人考辨的成果，作成論文」等三類，[16] 已有初步成果。本文參酌林先生之研究，綜覽屈萬里先生今存之著作，以對於《尚書》研究資料之考辨為開展。此節先論屈先生視「考定著成年代」與「辨別偽書」乃不同之兩事，次述屈先生考定今文《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成果。

三事觀之，第一事固屬辨偽之情事，然屈先生並非直接證明古文《尚書》為偽，而在證明清人考訂之成果，若由學術史角度觀之，清人論於前，先生證於後，兩相呼應。第三事則在解決《尚書》學史上，漢石經《尚書》所據之版本問題，屬學術資料考辨之版本問題，屈先生據此直接史料漢石經，釐清《尚書》學史上之疑案；唯有第二事確屬屈先生辨偽實踐上之創發。

14 林慶彰：〈屈萬里先生與圖書辨偽〉，收入《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2006 年），頁 93-107。

15 同前註，頁 94。

16 同註 14，頁 94-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考定著成年代」與「辨別偽書」分屬兩事

對於「辨偽學」而言，古書真偽與成書年代之討論，實乃不可分割之兩面，然屈先生將此視為二事，重點各異。且其討論古書著成之年代與辨偽學中之年代考證，重點復有不同，此應略作辨明。

古籍辨偽學源出傳統目錄學，[17] 而後蔚為大國。民初以來，對於古籍辨偽最有力者當推梁啟超與顧頡剛，梁啟超更有專著行世，[18] 最具系統，影響甚大，且所論與屈先生對史料考辨之範圍，重疊頗多而觀點互有異同。如《周禮》一書，梁啟超乃以偽書觀點視之，而屈先生則以傳述資料視之。以偽書視之者，乃「周公所作」之命題問題，[19] 故此書為偽，不可用以探求西周禮制，遂以為此書全乃劉歆本於欲與今文經爭勝而偽造；[20] 以傳述史料視之者，由古文字與禮制考定其著成年代為戰國，而回歸於戰國時代之歷史價值。[21] 然細究兩人之觀點，其最要者，乃在於梁啟超以先秦託名之作如《管子》、《商君書》等為偽造，而屈先生則以為此非有心偽造，而是本於傳述，是以〈古書的若干問題——文史研究叢談之一〉云：

> 近半個世紀以來，辨偽書的風氣很盛，是連《管子》、《莊子》、《商君書》……等都包括在內。嚴格地說來，這是不太正確的。因為這些書都是後人所輯與某家的學說或史事有關的資料，原來並沒有題「管仲撰」、「莊周撰」或「商鞅撰」等等。那些書裡之有著者的題名，乃是後人加上去的。它們既出於後人所編集，書中不免記載著管仲、莊周、

17 說參鄭良樹：《古籍辨偽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年），頁 1-2。

18 梁啟超《古書真偽及其年代》乃為講課之紀錄，而由周傳儒、姚名達、吳其昌所記錄。此書實為辨偽學史上，第一部總結關於辨偽理論與方法及過往成就之專著。此書收入《飲冰室專集》之一百四（上海：中華書局，1936 年）。

19 同前註，頁 3。

20 同註 18，頁 22。

21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 3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商鞅等以後的事。讀者只可說書中的某些資料有問題，而不能說它們是偽書；因為它們事實上是真本。……因此，本文所謂偽書，乃是後人有意造假，以冒充真貨的作品。[22]

此段實目錄學之論述方法，或是針對疑古辨偽風氣而發，屈先生舉諸子書，正是辨偽者視為偽書之重要代表。《管子》等書，辨偽者視書名即為作者，而屈先生則從傳述者之立場，論其乃後人所編輯成書，更以目錄學之立場，重新辨析偽書之定義：真正之偽書，必是以假冒真、有心偽造者。

屈萬里先生之著作中，不時提點後人治學當本諸求真，從事研究所需資料，又以圖書文獻為主要。若此，便不得不留意鑑別資料之相關問題。由屈先生著作觀之，鑑別資料主要涉及古書真偽、成書之年代與圖書版本等三大問題，皆從目錄學、史學發展而出，是以〈從目錄學的立場看中國古書的一些問題〉所列治學三大問題，即與此同。[23] 若以《尚書》而言，古文《尚書》為偽，已不須再辨，而於今文《尚書》如〈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等篇而言，梁、屈二人卻不約而同將重心轉為「考年代」，而非「辨真偽」，[24] 與顧頡剛研究〈堯典〉從辨真偽之角度，大異其趣。[25]

屈先生論「鑑別學術資料的重要」提到幾點：

> （一）資料是真的還是假的？（二）資料產生的時間問題，即它是當時的記載，還是出於後人的傳述？（三）資料是完整的，還是殘缺的？

---

22 屈萬里：〈古書的若干問題——文史研究叢談之一〉，《屈萬里先生文存》，第3冊，頁912。

23 屈萬里：〈從目錄學的立場看中國古書的一些問題〉，《屈萬里先生文存》，第3冊，頁937。

24 梁啟超：《古書真偽及其年代》，頁93。

25 顧頡剛研究今文《尚書》，將其成書年代推為漢代，而又與其研究古史傳說層累造成之說法，有極密切之相關，此頗與屈先生將相關篇章視為「傳述史料」之意義不同。關於顧頡剛研究今文《尚書》真偽之學術考證問題，參許華峰：〈顧頡剛的〈堯典〉著作時代研究及其意義〉，《政大中文學報》第18期（2012年12月），頁115-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資料經過歷代的傳寫和傳刻，文字難免訛誤；究竟哪一個本字的訛誤較少？[26]

第一點屬古籍辨偽，第二點屬傳述資料年代之考定，第三、四點則為版本之考究。由前兩點看來，屈先生實亦將古籍真偽與著成年代視為鑑別資料之不同重點。

此外，《古籍導讀》申論偽書之類別有五：「一、作者意在述古事，本無心作偽；而後人不知作者姓名，遂誤以所述之人為作者、或誤以所述古史之時代為作者之時代」、「二、本無其書，而鑿空杜撰者」、「三、原書已佚，後人偽作以充原書者」、「四、攘竊他人作品以為己有者」、「五、真偽參半者」，[27]其二、三、四與第五「真偽參半」中之「偽」者，乃辨偽學上常見之偽書，而第一項則為屈先生辨別傳述資料與偽造古書之差異，此項之「後人不知作者姓名，遂誤以所述之人為作者、或誤以所述古史之時代為作者之時代」，即以今文《尚書》為例，云：

如《尚書》中之〈堯典〉、〈皐陶謨〉、〈禹貢〉……等篇，皆是也。若此類者本非偽書，乃由於後世學者之誤認。而誤認之結果，其在學術上之作用，遂與偽書等，故或有以偽書視之者。惟「偽」之責任，不應由作者負之耳。[28]

此點即牽涉分判以〈堯典〉諸篇為偽作與傳述資料之分別：以為偽書者，實受《書序》「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29]等說法之影響，然則〈堯典〉所以被誤為偽者，關鍵正在信序與否。是以屈先生清楚言明此類作品非關真偽之辨，而是「誤以所述古史之時代為作者之時代」。述古之作，則撰成篇章之時，必已離所述古事之時間甚遠，故研究此類文獻，便須將重點置於「著成年代」，並藉此進一步甄別出傳述之時，

26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 5。
27 屈萬里：《古籍導讀》，頁 62-64。
28 同前註，頁 62-63。
29 據阮元所刻十三經注疏本《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93 年），卷 2，頁 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人增入附益之成分，而非辨別著作性質之真偽。

《尚書》中唯一須辨別真偽者，不在今文諸篇，而在東晉以來偽造之二十五篇，故第五項「真偽參半者」，屈先生便舉此為例。[30] 由此以推之，屈先生所謂「偽書」，實即有心作偽之書。就此可知，屈先生既以「考定著成年代」與「辨別偽書」分屬兩種思維，則其對《尚書》之考辨，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是對古文《尚書》辨偽之研究：主要針對今文《尚書》篇數釐析為三十三篇外，[31] 另行偽造之二十五篇，此多綜理舊說，並引用出土之石經，證成舊說。故屈先生論辨別偽書，單指偽古文《尚書》之篇章，而不及於今文《尚書》中述古之作。

第二類則是考證《尚書》諸篇之著成年代：集中於伏生所傳之今文《尚書》，此是「先秦的故物」，而不涉於偽作。此一方面又可分為「後人述古之作」十二篇與「當時的原始資料」[32] 兩種，此類實為屈先生《尚書》考辨最具成績、最見功力之處，為其《尚書》學最重要之成就，在其著作中，釐然可判，全無曖昧者。是以，論屈先生之《尚書》辨偽，便不應將對今文《尚書》諸問題列入。本文既以屈先生對今文《尚書》著成年代之考定為範疇，乃基於上述所論。

（二）屈先生對今文《尚書》著成年代之考定成果

〈古書的若干問題——文史研究叢談之一〉論「後人的述古之作」云：

> 古書中也不乏後人述古之作。這些書，有些是根據文字的記載重述，它

30 屈萬里：《古籍導讀》，頁 64。

31 〈今本尚書的真偽〉云：「伏生所傳的二十九篇《尚書》（後出的〈泰誓〉不算），是真正出於先秦的。在今本《尚書》裡，幸而把它們都保存下來；不過這二十九篇，被分成了三十三篇（把〈堯典〉「慎徽五典」以下，分作「舜典」，又加上了二十八個字；把〈皋陶謨〉「帝曰來禹」以下，分作〈益稷〉；把〈盤庚〉分作三篇）罷了。」《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1 冊，頁 117。又《尚書集釋‧概說》「四、偽古文尚書」亦有說，《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頁 23。

32 屈萬里：〈尚書與其作者〉，《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1 冊，頁 108-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們的記述，和原始資料相距還不太遠。但西漢以前，多是用竹簡寫書（帛書太貴），繕寫固多困難，保藏、攜帶尤其不易。因而許多史事，常常靠口頭流傳；也就是說，那只是許多傳說之一。再加上記述者的時代色彩，以及加添的枝葉，自然和史事的真象就有了距離。誠然，當時的人記載當時的事，也不一定都可靠；但，總比後人據傳說追述的記載，可靠的成分居多。如此說來，作研究工作的人，就不能不注意古書著成的時代了。[33]

史事之流傳，從口傳以迄寫定於竹帛，則載述史事之時代與著成之年代之距離，輒有千百年之數。後人既根據所聞見之材料而著成篇章，書寫者便往往將其所處時代之思想內涵、古禮制度、文辭用語等後出成分，不自覺附益於古史，於辨偽者而言乃屬偽造，遂目為偽書，則所述古事概視之為偽；於考年代者而言，所述之史事非偽，附益者乃後人所加入，是以當辨定著成年代，甄別附入成分，此是屈先生考定古籍著成年代之基本用意，誠如〈尚書中不可盡信的材料〉中所言：

> 後人的述古之辭，誠然不是偽書。那時的作者們，本沒有作偽的必要；他們只是根據傳說，而筆之於書。不過，以戰國年間人，而根據傳聞以述唐虞夏商或周初時事，……。所以，我們傳統的歷史，根據〈堯典〉，便說唐虞時代，已知道一周年是三百六十六日，已知道閏月，已實行三年之喪，已有禪讓之制；根據〈禹貢〉，便說唐虞時的疆域，已經西北到了今之新疆，西南到了今之西康；根據〈甘誓〉，便說五行和三正之說，已經通行於夏代初年；……其可信的程度，究竟如何，是不難想像到的。[34]

古人對於傳述史料最大之問題，乃在誤以所載之史事即為作者所處之年代，以

33 屈萬里：〈古書的若干問題——文史研究叢談之一〉，《屈萬里先生文存》，第3冊，頁916-917。

34 屈萬里：〈尚書中不可盡信的材料〉，《屈萬里先生文存》，第1冊，頁1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於後出之學術思想、古禮制度等，出現於上古史歷史。據此傳述史料，著作年代未經考定便以之論證古史，則內容便易有年代混亂之問題。屈先生在《先秦文史資料考辨》中，分論「偽書」與「古物的產生時代」，其論偽書，以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所證偽之「十六字心傳」為例，而其別論古書的產生年代，則以為：

> 關於古書，古人則往往不注意它們產生的時代；他們習慣地以後人傳述的資料，誤認為是原始資料；甚至大多數的學者，明知道是傳述的資料，卻與原始資料一樣看待，而不加選擇地去運用它們。因而，涉及這方面的問題，古人所作的論斷，就很多與實情不合。[35]

是以針對傳述史料之運用而言，研究者之首要工作，便是考定其著成年代，將後人附益之部分，一一辨析。「傳述資料，只是不可盡信，並不是盡不可信」，[36]屈先生所謂「不可信」，非為偽造而不可信，而是後人傳述之時而添加之內容，不可據以論證傳述古史古事。

由是，屈先生對於《尚書》篇章著成年代之考定，便多有著重。年代越古之史事，傳述問題越多，以《尚書》中最早之古史年代而言，〈虞夏書〉四篇最具代表性，而〈商書〉等篇次之，〈周書〉最後。

屈先生〈從目錄學的立場看中國古書的一些問題〉云：

> 中國古書中，傳統的資料很多，譬如《尚書》這部古經，從〈堯典〉到〈金縢〉，這開頭的十二篇中，除了〈禹貢〉和〈盤庚〉兩篇較早外，其餘都是戰國時人的述古之作；可是從漢代到民國初年（甚至現在還有很多人），談中國古史的，都不懷疑的採用了這些資料。但如果拿考古學的資料和較原始的圖書資料對證之後，便知道這些述古之作，處處都是問題。[37]

35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 6。
36 同前註，頁 12。
37 屈萬里：〈從目錄學的立場看中國古書的一些問題〉，《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3 冊，頁 9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屈先生所指十二篇，即指〈虞夏書〉、〈商書〉全部，以及〈周書〉前三篇。由於此述古之作，從文辭、史事、禮制、思想等方面判斷，多有後人所增附之成分，前儒過於信古，以致所論古史內容乃多可疑之處。即便以文辭便足以判斷著成時代之早晚，亦視若無睹。[38]

以〈堯典〉所述堯舜史事與諸子之不同為例，屈先生《先秦文史資料考辨》：

> 雖然不少人能夠辨別那是原始資料，那是傳述資料；但還有些人總認為傳述資料必定是於古有據，而採用不疑。實則，這種態度，是值得商討的。《韓非子・顯學篇》說：「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捨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誰將使定儒墨之誠乎？……」這說明了由於傳說之不不同，以致不能確定史事的真象。儒墨兩家之談堯舜史事，按理說都是有所依據，而不是他們杜撰；而所以不同者，就是由於傳說演變的關係。[39]

儒墨既非有意作偽，自然無涉於偽書之問題。但因牽涉到傳說之演變，則必須從其傳述之年代加以考辨。非有心偽造之傳述，只要把各個不同時代之成分，還諸各個時代，則《尚書》篇章中的史事非偽，是「不可盡信」，非「盡不可信」。

屈先生對於後人傳述而成之史料，其觀點並非一味屏斥。對於後人傳述而言，其目的本與作偽無關，與前述偽書之「有心作偽」大異。對於此類材料，不可信者乃在附益之部分，而非傳述史事之主體人物。

上述皆為屈先生針對「傳述」之立場，而論考定《尚書》篇章著成年代之重要性。然除此外，對於非傳述資料，而為古史當時之文獻，特其著作年代，後人頗有異說者，屈先生亦針對前儒舊說，參酌考定，確立其所記之確切年代。

---

38 如屈先生〈經學簡述〉所言：「其實《尚書》開頭明言『曰若稽古帝堯』諸字，可斷言為後人追述，而後代學者以「經」的觀念深入人心，帶上有色的眼鏡看經書，就連最明顯的證據也察不出了。」《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1 冊，頁 8。

39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 1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文侯之命〉與〈費誓〉等篇，雖非後人傳述之史料，然因其中所載人、事、物等內容，後人多有先後異說，此則關涉上古史事之確立與材料之解讀，一旦確立其確切年代，其史學價值自不可輕忽。屈萬里先生《先秦文史資料考辨》云：

> 《尚書》〈大誥〉以下，都是當時人所記的當時文獻。雖然也有些篇幅較短的，如〈文侯之命〉、〈費誓〉、〈秦誓〉三篇；但其他十多篇，每篇都抵得上〈毛公鼎〉的銘文。而且，它們所記載的史事，其重要性遠超過了〈毛公鼎〉。[40]

〈周書〉〈大誥〉以下篇章，乃可信之當時記載，唯史事時間，多有異說，則考定其確切年代，亦為此諸篇所不可避免之問題。

綜上所論，屈先生對於《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考定，乃以今文《尚書》為主。屈先生考定今文《尚書》二十八篇之著成年代，依據〈尚書與其作者〉所分，可分為兩大類：〈堯典〉以下至〈金縢〉等十二篇，為「後人的述古之作」；〈大誥〉以下至〈秦誓〉等十六篇，為「當時原始資料」。[41] 前十二篇出於後人追述所成，是以篇章中多有後人所附益之成分，屈先生並不以此為偽造，亦肯定後人所述之主體事件，是以屈先生謂：「原始資料，固然可貴；述古之作，雖然有些值得推敲的地方，但也是珍貴的文獻。」[42] 由此可知，後人追述之篇章，其價值雖不比原始資料，然對於篇章所述歷史事件，只要經過「推敲」，將後人附益之部分，回歸後人，則追述之篇章亦可作為史料使用。

三、屈萬里先生考定今文《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方法

屈萬里先生著作中，涉及今文《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考定，歸納其著作，

40 同前註，頁 9。
41 屈萬里：〈尚書與其作者〉，《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1 冊，頁 108-111。
42 同前註，頁 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初步可分為四類，各種分別依照時間先後，臚列如下：

第一類：專篇考定之作品

1956〈尚書皋陶謨著成的時代〉

1958〈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

1962〈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

1964〈論禹貢著成的時代〉

第二類：專文討論《尚書》而涉及相關議題

1955〈今本尚書的真偽〉

1961〈尚書中不可盡信的材料〉

1962〈尚書及其作者〉

第三類：針對專門論題加以討論，其成果足為參考

1948〈諡法濫觴於殷代論〉

1959〈河字意義的演變〉

1960〈岳義稽古〉

1962〈對於「與五行有關的文獻」之解釋問題敬答徐復觀先生〉

1968〈文字形義的演變與古籍考訂的關係〉

1971〈從目錄學的立場看中國古書的一些問題〉

1973〈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與鑑別〉

1976〈傳述史料中常見的幾種現象〉

第四類：尚書與相關教本

1956《尚書釋義》

1964《古籍導讀》

1983《尚書集釋》

1983《先秦文史資料考辨》

若論屈先生何以將《尚書》考辨之重點，放在著成年代之考定，〈諡法濫觴於殷代論〉之研究成果，應是重要之觸發。

先生在 1948 年四十二歲時所撰〈諡法濫觴於殷代論〉之結論，啟發往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尚書》學之方向。〈諡法濫觴於殷代論〉之撰作原由，乃因甲骨文、金文等材料出土之後，有足可與傳世文獻如《逸周書‧諡法》、《白虎通‧姓名》等，進行比較分析，而加以論證諡法之源流者，屈先生以前如王國維、郭沫若、董作賓、胡厚宣、吳其昌等學者，皆有相關說法。屈先生乃因之而作，其「前說」云：

> 每一制度之興起，在其未成定制以前，往往有其邈遠之前身。其出或迫於情勢之不得已，或在有意無意之間，偶爾造成一新的事態。當其濫觴之始，本無一成不易之想。後人覺其事可法，於是久之而成制度。在其過程中，又必有行之於此而未必行之於彼之現象。及其垂為定制，萬方從同，不知經歷幾許年歲。諡法之制，亦復如此。[43]

此段文字，其要點乃在探討制度由初始雛形到成熟定律之過程。一成熟之制度，必有其生長演進之過程；進一步推闡，一思想之演變，亦復如是。此段文字至關屈先生考定《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原由，因屈先生對於《尚書》著成年代之考定，多是此一思維之開展，例如：三正、五服、五行、九州、九卿，皆是如此。是以，屈先生撰成〈諡法濫觴於殷代論〉之後，其結論正啟發先生對《尚書》著成年代之考辨，此文「附記」云：

> 殷人日干之號為後人所追命之說既定，則故籍箸成之年代，亦有可資辨證者。如〈高宗肜日〉篇，文辭淺近，今人固疑其不逮於西周。然守舊者仍篤信書序，以為武丁時書；以疑之者僅能謂其文辭淺近，更無其他決定性之證據，足以拑篤信者之口也。……今按是篇有「祖己曰」云云，祖己乃祖庚之兄，既以日干為號，其上且冠以祖字，如此稱謂，至遲當在武乙之後。以此言之，是篇之成，至早亦不能上於武乙之世，此斷然無疑者。至其究晚至何時，尚待定論耳。又〈盤庚〉三篇，佶屈聱牙，即勇於疑古者，由多信其為盤庚時之作品。然三篇中皆著盤庚之名，是

43 屈萬里：〈諡法濫觴於殷代論〉，《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年），頁352-3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亦知非當時書也。[44]

此文撰於 1948 年，據「附記」可知，先生因考證諡法之濫觴問題，從而領悟到到商代帝王世系之諡法一經確立，則《尚書》中凡涉及以日干追命商代先王之篇章，亦可由此推定其著作年代之上限。此文更開啟屈先生從傳述史料之觀點討論《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考證方向，成為屈先生《尚書》學中極具特色之成就。

自〈諡法濫觴於殷代論〉之後，對於《尚書》諸篇年代考定之相關問題，便反覆出現於屈先生諸多文章之中。屈先生專文討論《尚書》著成之年代者，僅論〈皋陶謨〉、〈禹貢〉、〈甘誓〉與〈文侯之命〉四篇，然考定之法，多方並用。除此四篇之外，尚有諸多文章亦曾論及，本文即據此加以歸納屈先生用以考定年代之方法，[45] 略總為六例，分述如下。

（一）文辭之風格與字義之演變

以文辭之風格作為判別文章早晚之依據，文詞古奧者年代較早，如《尚書集釋》論〈盤庚〉，以為「文辭古奧，似非西周晚年以後作品」，論〈大誥〉則謂「文辭古奧，其語法與西周金文同；為西周初年作品無疑」；[46] 淺易者則往往後起，如論〈堯典〉以為「文辭平易，去佶屈聱牙之周誥及西周時之金文絕遠。知其成書年代，當在東周以來」，論〈甘誓〉則謂「文辭淺易，與〈堯典〉、〈皋陶謨〉及〈湯誓〉、〈牧誓〉等篇相近，而去周誥及西周時金文絕遠。即此可知其不特非夏初或商初作品，亦不可能成於西周」，論〈西伯戡黎〉

44 同前註，頁 360。

45 許書齊《屈萬里尚書學研究》闢有專節討論屈先生「考辨各篇成書年代」之問題，並歸納其考證年代之方式，分為「引先秦典籍考其年代」、「採前人之說考其年代」、「採今人之說考其年代」、「以五行之說考其年代」、「以甲骨文、金文考其年代」、「以諡號考其年代」等六項，除第四項與本文所歸納之「思想發展」略有相關外，餘皆異趣。參許書齊：《屈萬里尚書學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陳金木先生指導，2009 年），頁 92-100。

46 以上文辭古奧諸例，分見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82、1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云「文辭淺易，與〈甘誓〉、〈湯誓〉、〈高宗肜日〉等篇相似，蓋亦戰國時作品也」。[47]

文辭風格與語法，固可透過同時代之篇章與金文等材料相比較，以得其古奧、淺易之風格，而論其早晚，然多只推定其大較，是以屈先生論諸篇之著成，往往多方參較驗證。與文辭最相關而可見其演變之跡者，莫過於以篇章之重要名詞與涵義，歸納其使用特性，以決定其時代之上限。「在時代較早和稍後，往往有不同的涵義」，如能加以考證，「不單是在古書文辭的解釋方面，有重要的關係；且對於考訂古籍著成的年代方面，也是重要的條件之一。」[48] 因而以字義之演變與《尚書》相關篇章合參，即能藉此推論其時代問題。

屈先生〈文字形義的演變與古籍考訂的關係〉云：

> 「帝」字在秦以後，一直便是人王的尊稱。但在西周和春秋時期著成的文獻，都是指「上帝」而言，絕無例外。……〈堯典〉一篇，堯既被稱為「帝堯」，又對面稱時王曰「帝」，又屢言「帝位」。我們就憑這一個「帝」字，便可確定〈堯典〉一篇為戰國時人述古之作，而非堯舜當時的記載了。[49]

又〈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與鑑別〉亦有可資補充者：

> 春秋末年以前的文獻，並沒有把帝字當作人間帝王來用的，……一直到了戰國晚期周赧王的時候，勢力強大的諸侯認為稱「王」還不夠偉大，於是秦昭王稱西帝，齊湣王稱東帝，才開了人王稱帝的例子。但二人的稱號不久就取消了，一直到秦始皇統一天下，自稱始皇帝以後，每一個

47 以上文辭淺易諸例，見同前註，頁 4、74。又屈先生〈尚書皋陶謨篇著成的時代〉亦提及：「從文辭上看，任何人都可以察覺得到，〈皋陶謨〉不但不如西周初年的〈大誥〉、〈康誥〉、〈酒誥〉……等古奧，而且不如東周初年的〈文侯之命〉；不但不如〈文侯之命〉，亦且不如魯僖公時代的〈費誓〉。那麼，單就文辭一點來看，〈皋陶謨〉之著成，也不會早到春秋中葉。」《書傭論學集》，頁 70。

48 屈萬里：〈文字形義的演變與古籍考訂的關係〉，《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2 冊，頁 373-374。

49 同前註，頁 379-3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君王就都稱為帝了。[50]

據兩條資料可證：《春秋》以前未有人王稱帝者，故〈堯典〉、〈皐陶謨〉諸篇之年代上限，可推至春秋以後。[51] 自戰國晚期始開啟人王稱帝之例，至秦始皇以前，並未固定為人王稱帝，故戰國晚年可為〈堯典〉、〈皐陶謨〉成書之時代下限。〈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與鑑別〉又舉「考妣」、「夫子」之例，云：

〈堯典〉說，帝堯死了以後，「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考」、「妣」連用，在春秋晚年以前，還沒有這種用法，這裡既然說「如喪考妣」，當然是戰國人的作品。[52]

僅從「帝」和「考妣」的用法來看，就可證明〈堯典〉是戰國時代的文獻，是後人追述古代的史料，而不是堯舜當時的記載。[53]

「夫子」固然尊稱，可是並不用來對面相稱，到了戰國時代，才有對面稱呼「夫子」的。但是《尚書・牧誓》說：「夫子勖哉！」「勖哉夫子！」這篇是周武王在牧野誓師時對他的部下所說的話，我們從它的文

50 屈萬里：〈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與鑑別〉，《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2 冊，頁 388。

51 本文謹案：屈先生謂春秋以前之「帝」蓋指「上帝」、以後始漸有「人王」稱帝之現象，此說大致無誤，然可進一步補充：晚近出土之卜辭，在殷商晚期，已有稱死去之君王為帝，如第四期之文武帝，第五期的帝乙、帝辛；復次，陝西鳳翔出土之周原甲骨，亦有周王祭祀商代君王而稱「帝」者，然則商周卜辭之中，既有稱死去之君王為帝，則屈先生之說，或可補正。關於周王祭祀商王之討論，可參王暉《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書中「周原甲骨屬性與商周之際祭禮的變化」一章（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另，許進雄先生更精確指出：「最先，政治上最具權威者稱王，神仙世界最具威力者稱帝。到了商代末期，某些王死掉後也被尊稱為帝。周人克商後沿用王的稱號以稱在世或去世的王。……」《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38。

52 屈萬里：〈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與鑑別〉，《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2 冊，頁 395。

53 同前註，頁 395-3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辭看來，就覺得〈牧誓〉和〈大誥〉以下的作品，大不相同，現在這篇的作者既已把「夫子」用為對面的稱呼，更可證明這是戰國時人追述周初史實的文獻了。[54]

屈先生考證諸關鍵字詞在各不同時代之演變，同時點出考妣連用、對面稱人為「夫子」，皆為春秋以前之文獻所未見，而為戰國文獻所習見，故藉以考定〈堯典〉、〈皋陶謨〉、〈牧誓〉之著成年代，應在春秋以後，戰國時期述古之作。是以屈先生《尚書集釋》「解題」論相關篇章之著成年代，即列入此類條件。

（二）古禮制度

屈先生撰定〈諡法濫觴殷代論〉之後，因論及制度先後演變有略詳、簡繁等現象問題，故以制度作為《尚書》著成年代之推定依據，允為重要條件。以下，試以「六卿」、「三正」、「五服」等為例，略述其於《尚書》著成年代之判別狀況。

1. **六卿**

〈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針對〈甘誓〉「乃召六卿」一句，援引史景成〈六卿溯源〉之研究成果，其要點有：[55]

（1）六卿制度始於春秋時代的諸侯之國宋、晉、鄭。

（2）宋國之六卿始於魯文公七年，分別為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此目終春秋之世未曾改易。晉國六卿為晉文公初作三軍時已開其端，六卿是針對上、中、下三軍各設一將、一佐，其後數目雖有變化，但晉悼公時又恢復三軍六卿之制，以迄春秋之終。鄭六卿之名始見於魯襄公九年，其確定之目者為當國、為政、司馬、司空、司徒，另一則未知是否為司寇。

（3）三諸侯國中六卿掌軍政者唯晉，故史氏頗疑〈甘誓〉乃出自晉人。

54 同註 52，頁 396。

55 屈萬里：〈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書傭論學集》，頁 110-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屈先生據史景成六卿之考證，以為：

> 史先生懷疑〈甘誓〉出於晉人，目前尚不能斷定其說之是否；但他所論證的六卿源流，則是確鑿可信。因此，可知〈甘誓〉著成的最早時代也當在魯文公中葉以後。[56]

六卿之制既見於春秋以後，則〈甘誓〉既為後人記述夏啟戰有扈氏之文章，從此篇誓詞中出現之「六卿」，便可由制度演變之考察，確立其時代上限。唯史景成推論〈甘誓〉應是出於晉人所作，觀其條件，當是以為晉文公所置六卿，乃因應「作三軍」而設，正合於〈甘誓〉作為戰爭誓師之背景，事在魯僖公二十七年，早於宋國六卿之魯文公七年。然屈先生於此頗保留，推其原因，應是以晉國六卿之制，數目演變頗為不同，可見此制度並未成熟；而宋國自於魯文公七年後設置六卿，終春秋之世，未曾改變，相較晉國，已成定制。

2. 三正

三正事涉曆法，有建子、丑、寅之異，先後不同，則夏正既先建寅為首，於理不應知殷正建丑、周正建子之事。則必於三正皆成之後，始有「三正」之完整說法。屈先生〈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論「怠棄三正」，即以此切入。

〈甘誓〉「三正」之說，自東漢馬融以來，始終不得要解。屈先生首先論以干支紀月之制，始於《逸周書・周月》，而謂「此篇書之著成，約當在戰國時代。在此以前，連以干支紀月的事情都沒有，三正更不必說了」。[57]一旦「三正」出現之時間確立，則漢代以降誤以〈甘誓〉為夏代作品之原因，也就可以推知：其皆以〈甘誓〉所記載之主體事件之時代即為〈甘誓〉著成之時代。是以，屈先生證成「三正」之說，始見於《逸周書》，則舊說之不確者，乃皆可一一為之訂正：馬融解釋「三正」為建子、建丑、建寅，屈先生駁云「夏王不應該預先知道殷、周的事情」；鄭玄與偽孔則解為「天地人之正道」，實為「求其說而不得，只好強為之辭」；蔡沈則更以為「唐虞之前，當已有之」，趙翼

56 同前註，頁 111。
57 同註 55，頁 1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欲證明「三正迭建，固不始於三代」，[58] 一旦求得「三正」之運用年代，則〈甘誓〉為後人述古之辭而最早成於戰國晚年，便可知舊儒皆拘執於〈甘誓〉為夏書，故強為「三正」之說作解。

屈先生更以為：

> 三正的字樣，又見於〈泰誓〉（《史記・周本紀》引）……戰國以前還沒有以干支紀月的習慣；即此可知這〈泰誓〉絕不會是西周初年的作品。就《孟子》和《左傳》所引的〈泰誓〉看來，它的文辭和〈甘誓〉、〈湯誓〉、〈牧誓〉等同樣的淺近。應當同是戰國的產物。它有三正這個詞彙，是不足為奇的。[59]

真本〈泰誓〉散見先秦古籍所徵引，而從文辭觀之，淺近的風格不當出於西周早期，若再由「三正」之制而觀，則《左傳》、《孟子》所引〈泰誓〉之文辭與「三正」之目，時間上也就推延至戰國。

更進一步推，屈先生以為〈甘誓〉所謂「三正」，必指曆法上建子、建丑、建寅而言，因此句須與「威侮五行」相參看：

> 終始五德之術，是說帝王之興，必應五行之運；而帝王既興之後，最要緊的事情，便是改正朔。由此說來，〈甘誓〉所謂怠棄三正，等於說不奉王朝的正朔。這樣才能和威侮五行相配，也才值得勦絕其命。[60]

「五行」之說，或有「五行之官」等紛紜說法，同一名詞之背景容有不同之內涵，而「威侮五行」既與「怠棄三正」相接，則三正作為建子、建丑、建寅，便已限定〈甘誓〉之「五行」乃陰陽五行之涵義。是以屈先生論「威侮五行」與「怠棄三正」，即指有扈氏「輕侮應運而生之帝王，其罪重大。故天用勦絕其命」、「怠慢廢棄三正；亦即不奉時王之正朔」。[61] 是以此年代，以三正言，「曆有三正，至春秋後期之人始知之，故戰國時乃有三正之說。」以五行言，

58 同註 55，頁 113。
59 同註 55，頁 113。
60 同註 55，頁 114。
61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德終始之說，創自鄒衍；而本篇為戰國時人述古之作，故及用之。」[62]

3. **五服**

五服之制，覈諸〈禹貢〉所言疆域幅員，南之至北、東之至西，層層立制，竟可至五千里之遠。則以此制之演變與幅員之所至，便可推知〈禹貢〉「五服」制之年代。屈先生〈論禹貢著成的時代〉考定〈禹貢〉成書年代之上限，不得早於周穆王以前，其依據即為「五服」之制。〈禹貢〉中言及「五服」之制，甚具統系，然屈先生以為此與「九州」之說，有所鉏鋙，云：

> 這種畫野分服的方法，和分為九州的辦法，是勢不兩立的。因為既分天下為九州，又要把它分成五服；那麼，一個國家的行政區域，怎能有兩種不同的，而且相互矛盾的形式？[63]

「五服」之制，既牽涉到制度與幅員，則屈先生乃由此兩者論五服之相關問題，從而針對「服」之起源，指出：

> 在甲骨文裏，見不到五服的影子。而且，由於近人研究甲骨文的結果，知道殷人活動的區域，以及見於卜辭的殷之屬國和敵國的所在，照現今的地理來說，……以這樣的疆域，固然不能實行五服制度，也難產生五服思想；因為那時的「天下」實在太小了。[64]

且就金文所見「服」而言，「竝非地域之區劃」，西周早期的文獻，亦不見五服之說。[65] 而〈康誥〉、〈酒誥〉、〈顧命〉等篇所出現與服相關之名稱，雖與〈禹貢〉名稱有相同之處，但內涵絕不相同，屈先生云：

> 〈周書〉裏所謂侯、甸、男、衛等，大概是由於諸侯所在地的遠近、或是由於所負的任務不同，而產生了這些不同的名詞。它們的名稱，和〈禹貢〉的五服既不相同；而且，在這些早期的史料裏，也絕沒有環王城之外若干里為某服，那種刻板式的制度的痕迹。因此，我們或者可以說：〈禹

62 同前註，頁 75。
63 屈萬里：〈論禹貢著成的時代〉，《書傭論學集》，頁 123。
64 同前註，頁 123-124。
65 同註 63，頁 1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貢〉的五服說，可能由於〈周書〉侯、甸、男、衛等字樣所引起；而〈周書〉的侯、甸、男、衛等，決不是因仍了〈禹貢〉五服說的制度。[66]

〈禹貢〉所言五服之制，就幅員與設置而言，都屬於邦域遼闊且經過設計之制度，而觀乎殷、周之文獻，無一有此狀況。以制度之常理推，〈禹貢〉之五服是演進過後之設想，而〈周書〉相關之名稱，皆乃依其對於周王室所負之任務不同而有之稱呼。若以〈禹貢〉五服出於〈周書〉或可，以〈周書〉在〈禹貢〉之後則有大謬不然者。

至於《國語》亦有五服之說，雖有一字之別，但《國語》之成書已降至戰國初年之後，《國語・周語》所載祭公謀父對周穆王所言「先王之制」，屈先生以為僅可將其視為「西周中葉，已經有了五服的傳說」，云：

> 更由〈康誥〉、〈酒誥〉、〈顧命〉等文獻來看祭公謀父所謂「先王之制」的話，也很難相信。因為殷代沒有此制，周初到成王的晚年（〈顧命〉記成王崩和康王即位的事）也沒有此制。由祭公謀父諫穆王這段話看來，穆王也不知道有此制；從而可以推知昭王時也決沒有此制。如此說來，祭公謀父這段話即使可信，也只能證明這五服的傳說，發生在穆王的時代，決不會更早。[67]

若近一步從疆域之角度而言，西周時代不足以產生五服之條件，然「春秋時代，各國的交通漸繁，人們的地理知識漸廣，如果在此時產生五服說，就不足奇異了」。[68] 統合相關資料說法，《國語》既載五服傳說，則五服之說必當早於《國於》成書時代、戰國初年，故屈先生乃進一步總結：

> 五服說的產生，最早也不會前於周穆王之世，最晚可能到春秋晚年。〈禹貢〉作者，既把五服編在〈禹貢〉裏，可知〈禹貢〉的著成時代，最早也不過到周穆王，最晚可能到春秋的晚年或者更晚。[69]

---

66 同註 63，頁 124。
67 同註 63，頁 125。
68 同註 63，頁 126。
69 同註 63，頁 1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據此，屈先生乃以五服說之流傳，推定〈禹貢〉成書時間之上限，當為周穆王以後，甚而延至春秋晚期。更進一步推說，〈皋陶謨〉既有「五服」之說，其時間上限，亦可由此推之。

（三）地理與疆域之觀念

以地理疆域之具體情況，論〈禹貢〉之成書年代，是屈先生〈論禹貢著成的時代〉最重要之內容。〈禹貢〉既載「甸高山大川」，則所記大禹導山、導水涉及地域，若衡諸中國疆域之發展歷史，便可由此劃分出〈禹貢〉牽涉之地域產生之年代。〈論禹貢著成的時代〉論證〈禹貢〉著成時代之條件者凡七事，除「以梁州貢鐵鏤證之〈禹貢〉成書不得早至西周之世」與「以五服證之〈禹貢〉成書不得早至周穆王以前」兩事之外，其五事分別為：[70]

1. 以梁州疆域證之〈禹貢〉成書不得早至春秋初年以前：（1）梁州黑水，乃指現在四川宜賓西南到雲南北部的金沙江。（2）巴蜀和秦國之交通不會早到秦繆公，而《左傳・魯桓公九年》載巴楚之交通。〈禹貢〉作者之地理知識為已至四川西南、雲南北部，則春秋諸國對此地之交通情況，正可作為〈禹貢〉年代之推定——應在秦繆公之後。
2. 以九州證之〈禹貢〉成書不得早至春秋中葉以前：（1）〈禹貢〉九州指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甲骨文、西周文獻與金文，皆不見九州字樣、九州任一州名。（2）《國語》、《左傳》載西周幽王時代有「九州」之名，但所指乃一狹小方域，非〈禹貢〉所言之整個天下。（3）齊靈公時之〈齊侯鐘〉有「咸又九州」，釋義為「囊括中國」，其年代在春秋末葉。
3. 以揚州三江證之〈禹貢〉成書不應早至春秋以前：（1）吳與魯、晉會於黃池，可推知春秋末葉南方吳國與中原交通漸繁，從而可知中原人對於吳越地理之粗略知識，不會在周簡王十年以前。（2）〈禹貢〉作者知吳越一帶有三江，應非西元前六世紀中原人所可理解。

70 以下五點所列細項，囊括屈先生〈論禹貢著成的時代〉之內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以揚州及徐州貢道證之〈禹貢〉之著成不應遲至戰國之世：（1）〈禹貢〉言「沿於江海，達於淮泗」之長江淮河之間，除了浮海，並無相通水道，時至魯哀公九年，吳王夫差以邗溝通江、淮，故〈禹貢〉當在此前。（2）淮、泗古不與黃河通，〈禹貢〉言「達於河」當是「菏」之誤字，此菏可通濟水，據胡渭所考「淮通泗，泗通菏，菏通濟，濟通漯，漯通河。」（3）《國語・吳語》載吳王夫差北征，「闕為流溝，通於商魯之間」，據《左傳》證，乃在哀公十三年，可知此前泗、河不通，自夫差後始通。（4）〈禹貢〉作者不知泗水可通濟水，則著成年代應在魯哀公十三年以前。
5. 以五行、五岳及大九州等說證之〈禹貢〉成書不應遲至戰國之世：（1）五岳之說於戰國興起後，論山岳必言及五岳，而〈禹貢〉未及之。（2）春秋以前言「岳」字，乃霍山之專名，〈禹貢〉言「太岳」、「岳陽」皆合之。（3）以五岳言，〈禹貢〉用「岳」乃春秋時代之習慣，故其年代不得在戰國後。

屈先生論〈禹貢〉之著成，其推論之依據，乃從〈禹貢〉導山、導水所歷之疆域、水脈、五岳等關於地理之描述，考察不同地名、水名、地域概念之演變，推論其大致之年代。據上五條之推論邏輯，應可見屈先生之推論乃先從最早之時代推起，逐步後推，設立不同之時代上限，以為〈禹貢〉之著成，不得早於春秋初葉、再言不得早於春秋中葉、春秋以前，以此否定春秋末葉以前作為〈禹貢〉之時間上限，則其著成年代之時間下限乃在戰國之世。故〈論禹貢著成的時代〉以為「〈禹貢〉的著成時代，最早不能前於春秋中葉，也不會到戰國時代。他大概是春秋晚年晉國人所編的一篇理想的『體國經野』之書。」[71]

以下再以屈先生對「岳」字之討論，作一分析。

〈禹貢〉言導山，然此篇並未提到「五岳」，屈先生以為頗可疑者：

> 「冀州」一節言「岳陽」，導山則言「太岳」，岳陽乃太岳之陽，而太岳乃是霍山。這和後世所謂的五岳，毫不相干。雖然它也提到岱、衡、

71 同註 63，頁 1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華、恆、外方，但絕沒把它們叫做岳。這現象並不是偶然的。[72]

屈先生早先撰寫〈岳義稽古〉，是以據此文更進一步而申說：

> 春秋及其以前所謂岳（嶽），都是指霍山而言；所謂「四嶽」，乃是一座山的名字，也就是霍山。像我們現在心目中的四岳和五岳，是到戰國時代才有的。……簡單地說，五岳之說，始於《尚書》的〈堯典〉（〈堯典〉雖然只說了四個岳，但《史記•五帝本紀》，則給它補了一個中岳）。而〈堯典〉的著成時代，當在孔子以後，孟子以前。自從五岳說興起以後，談山岳的書就沒有不提到五岳的了。〈禹貢〉談各州時既皆敘述到各州境內的山，而又有導山的專章；並且把後人所謂五岳的個別的山名，都會一一提到，可是，它卻絕沒有說五岳的影子。所以，就這一點看來，〈禹貢〉也不像戰國時代的作品。[73]

據屈先生之意，戰國以前論「岳」字者，乃指霍山，是專名。依〈岳義稽古〉推論，春秋以後興起之四岳、五岳，「岳」字涵義皆已擴充，近於通稱而不再為專名。故屈先生論〈禹貢〉之著成不得延至戰國，其理由為：一、據五岳之說發展而觀，戰國以後五岳說興起後，凡言地理者皆不能避免涉及，〈禹貢〉既言地理卻不之及，則或可推知〈禹貢〉當在戰國以前著成；二、據「岳」字意義之發展，春秋以前與戰國以後，岳義頗有專名、通稱之別，以〈禹貢〉所及之「太岳」、「岳陽」，皆合於「霍山」之專名，此一現象非戰國以後，是以〈禹貢〉之著成，宜在戰國以前。[74]

「岳」字之義作為專名、通稱，乃至於「四岳」、「五岳」之概念既經確立，則《尚書》中涉及相關者，如〈堯典〉言「四岳」之官，便可將其推於春秋孔子以後、孟子以前，為「戰國時人，就所聞堯舜事蹟筆之於書者。」[75]

---

72 同註 63，頁 155。

73 同註 63，頁 155。

74 上述關於九州、五服、五岳之演變，屈先生多有徵之於甲骨文者，可參：〈甲骨文資料對於書本文獻之糾正與補闕〉，《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2 冊，頁 454-456。

75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思想發展

思想演進之脈絡，亦有可資考定年代者，如〈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論「威侮五行」：

> 五行之目，始見於〈洪範〉；以五行配方時，始見於〈堯典〉，而〈洪範〉之著成，約當戰國初葉；〈堯典〉之著成，約當戰國中葉。《墨子・經下》有五行無常勝之說；《左傳》以五行配星宿，因及分野，皆約當戰國中葉。到了鄒衍，才使陰陽和五行合流，而創立了終始五德之說。……依照鄒衍的終始五德之說，則歷代帝王都是應著五行之運而興的。照此意義來說，威侮五行，就等於說著看不起應運的帝王。這問題才是嚴重的，才是值得「天用勦絕其命」的。因此，我覺得「威侮五行」一語，應該如此解釋，在文字上才說得通，在罪過上才值得勦絕其命，而且能和下文的「怠棄三正」相配合。[76]

既以五行終始之說，起於戰國中葉鄒衍，屈先生乃進一步以為「〈甘誓〉這篇書的著成時代，最早也當在戰國晚年」，[77] 此時五行終始之說，漸趨流行，故〈甘誓〉言「威侮五行」，乃是指蔑視應運而生之帝王，則當在戰國中葉之後。

又如〈論禹貢著成的時代〉所舉七事以論〈禹貢〉之成書，其七為「以五行、五岳及大九州等說證之〈禹貢〉成書不應遲至戰國之世」，其中關於「五行」之說，屈先生以〈禹貢〉之「六府」之名詞與《左傳・文公七年》「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之說，以為：

> 是六府比起五行來，只多了一個「穀」。我們從五行說發展的史實來看，六府之說，似乎還早於五行。因而，這六府並不見得是五行加穀而成；相反地，卻很有可能把六府的穀去掉乃成為五行的。退一步說，即使是六府之說，出於五行後；而〈禹貢〉說「六府孔修」，只是表示這六種

76 屈萬里：〈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書傭論學集》，頁 112。
77 同前註，頁 1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物質都被治理得很好，並沒有一點神祕的意味。五行的名目，雖然在春秋時代已經有了；但用五行來配四方、配四時、配五色，……使它神祕化，乃是戰國以來的事情。在〈禹貢〉裏，絕對沒有五行神祕化以後的迹象。[78]

屈先生之思考脈絡，亦是從思想之演進而觀。〈禹貢〉之「六府」與後世「五行」相較，多一「穀」而為六，雖無「五行」之名，確有五行之目，而五行經由演進，在戰國中葉鄒衍加以敷衍之後，「五行」之目乃歸於固定，且又有相生、相勝之說，而趨於神祕。若與〈禹貢〉之六府相較，六府之水、火、金、木、土並未固定為五行，而其指涉，也僅止六種物質，無所謂生勝之理。然則由六府而五行，由實際而神祕，乃一演進之過程，是以〈禹貢〉之著成，當在鄒衍之前。

又如〈尚書皐陶謨篇著成的時代〉引述楊筠如《尚書覈詁》意見，以為「五辰當即歲星等五星」、「五辰之義，本為五星」，[79] 更進一步申說：

> 除了「撫於五辰」之外，還有「以出納五言」的話語。孫星衍的《今古文尚書注疏》說：「五言者，五聲之言。」即是以宮、商、角、徵、羽五聲，配合信、義、仁、禮、智五常；所以五聲之言，也就是五常之言。這些（五辰和五言）以及五采、五色等，顯然地都是五行說盛行以後的產品。五行說的盛行不會早到春秋時代；可知〈皐陶謨〉之著成，也不會早到春秋之世。[80]

以五行配五聲、五常、五采、五色等，當與五行說之流行有關。五行說既不在春秋以前流行，乃至未能形成一套思想系統，則〈皐陶謨〉之著成，便得以春秋為其時間上限，而將其著成年代推至春秋以後。

78 同註 76，頁 154。
79 同註 76，頁 70。
80 同註 76，頁 70-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地理物產

〈禹貢〉之著成，《書序》之說固不可信，然二十世紀以來，對於此篇之成書年代頗為分歧，僅據屈先生〈論禹貢著成的時代〉一文所略述，便有五種十八家。屈先生首以「梁州貢鐵鏤證之〈禹貢〉成書不得早至西周之世」，乃以物產之角度，論鐵器之使用，將〈禹貢〉之著成，推至西周以降。「鐵」字說解，古來便無異說，故關鍵點乃在「鏤」之解釋。屈先生引《說文》「剛，鐵可以刻鏤。〈夏書〉曰：『梁州貢鏤。』」，申云：

> 《偽孔傳》同樣地把鏤解釋為「剛鐵」。所謂剛鐵，似乎就是練成的鋼。
>
> 如果此一解釋不誤；那麼，梁州的貢品中既已有鐵，而且還有鋼。[81]

屈先生以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82] 因為根據屈先生所引述羅振玉對於家藏三代之古銅刀「柄中空虛，中實以鐵」之說法以及日本學者梅原末治〈中國出土的一羣銅利器〉根據美國佛利爾美術館所藏之刀刃富含鐵質，而「認為西周初年已有一部份用鐵鑄製的東西」，皆將鐵器之使用推至西元前一千年左右，甚而更早。屈先生懷疑二氏之說，是以略加推論，以為羅振玉之說推之以常理，乃不足為信，[83] 而梅原氏之說，則申云：

> 退一步來說，我們即使承認佛利爾美術館所藏的含鐵利器，是西周初年之物，又真的是有意加進去的鐵質。但，由銅鐵混冶情形看來，那時對於冶鐵技術還幼稚得很，鐵的用途還少得很。而〈禹貢〉已說到貢鐵、鏤，可見那時鐵的用途已經很廣，冶鐵技術已經很精（可以煉鋼）。這絕不是西周時代所能有的現象。所以，從梁州貢鐵鏤一事來推斷，〈禹貢〉的成書，決不可能早到西周時代。[84]

81 同註 76，頁 118-119。
82 同註 76，頁 118-119。
83 同註 76，頁 121-122。
84 同註 76，頁 1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禹貢〉言梁州貢鐵、鏤，鏤乃冶鐵技術之更精良者。西周以前，設使出土器物具有鐵之成分，然就技術而言，與鏤可謂相去千里。是以屈先生乃從冶鐵技術由粗而精之演進過程，推論〈禹貢〉「梁州貢鐵、鏤」之技術，絕非西周以前所有。

（六）由襲用早期《尚書》篇章推其晚出

《尚書》中偶有不同篇章而其文辭、思想有承襲之跡者，則此一情況便須解決兩大問題：一是確立篇章著成之先後問題，二是確立先成者的著成時代。一旦確立先後關係之後，先成篇章之著成年代一經考定，則後成之篇章，便可以先成之篇章作為時間座標，而定其著成之時間上限。以屈先生所著〈尚書皋陶謨篇著成的時代〉一篇而言，因為〈堯典〉、〈皋陶謨〉、〈禹貢〉三篇之傳述古史時代，乃一時間先後之順序，然著成之年代卻不等於所述史事之年代，復以三篇文辭、思想、地理等，尤多承襲，則先後問題乃不可不辨。屈先生辨〈皋陶謨〉沿襲〈禹貢〉、檃括〈堯典〉，則〈堯典〉著於孔子以後、孟子以前之戰國初年，而〈禹貢〉成於戰國中葉之前、春秋末年，則以後出之〈堯典〉為時間座標，〈皋陶謨〉之著成時代不當早於戰國初年，也就可經推定。

然何以推定必是〈皋陶謨〉沿襲〈堯典〉、〈禹貢〉？此則屈先生〈尚書皋陶謨篇著成的時代〉一文最為精要之處，以下試一一為之析論。

1. 由「九川」、「五服」論〈禹貢〉先於〈皋陶謨〉

（1）「九川」之虛實

〈禹貢〉與〈皋陶謨〉俱有「九川」之目，則何者為先、何者為後，便當以此「九川」為鈐鍵而定。〈尚書皋陶謨篇著成的時代〉云：

> 〈皋陶謨〉說：「予決九川，距四海。」九川，解《尚書》的人都說是九州之川。九州之川而為之九川。單從字面上看，就知道是不可通的。這顯然地就是〈禹貢〉「九川滌源」的九川。不過解釋〈禹貢〉「九川」的人，也把它說成了九州之川；他們似乎都沒注意到上文的導水。導水是把天下的水分為九系，……九川也者，就是這九個系統之水，這是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顯然的。作〈禹貢〉的人，對於「九」特別地有興趣：土地既分為九州，水也分為九系，山也分成九脈（叫作九山），則也只承認九個，田地釐為九等，賦稅定為九級。九川、九山、九澤……這些「自我作古」的成語，在〈禹貢〉裏，都是由於歸納前文而來：都是言之有物的。很顯然，〈禹貢〉便是這些「典故」的老家。那麼，〈皋陶謨〉的「九川」，是承襲的〈禹貢〉，而不是〈禹貢〉承襲〈皋陶謨〉，這是不爭的事實。[85]

〈禹貢〉導山、導水之九山、九川，皆沿彼時地理實況而區分，是以屈先生謂其「言之有物」，絕非蹈虛之語：而〈皋陶謨〉所述大禹自陳其「決九川」，乃一概括語，而無實指，則〈皋陶謨〉所載禹之自陳，當前有所承，此是屈先生以為〈皋陶謨〉「九川」非「九州之川」，而當襲自〈禹貢〉「九川滌源」之說。「九川」之說，一實一虛，而虛出於實。

（2）「五服」之詳略

「五服」之名，並見於兩篇。然〈皋陶謨〉僅言「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僅是有其名，而無其目，未若〈禹貢〉之詳說。屈先生由此推之：

（皋陶謨）這兩句話如果不詳細地給他作注腳，真叫人不知它那葫蘆裏裝得什麼藥。〈皋陶謨〉既然順口而出地用了「五服」、「五千」之說，那必然地，在作〈皋陶謨〉的人認為「五服」、「五千」等語，在當時是共知共喻的；也就是說，在〈皋陶謨〉還沒產生之前，「五服」、「五千」的說法，就先已流行了。這說法的「祖籍」是哪裡呢？無疑地，還是出於〈禹貢〉。[86]

「五服」、「五千」之制，其細目詳具於〈禹貢〉，屈先生謂：

〈禹貢〉既把天下分為九州，同時又把它分為五服。……這甸、侯、綏、要、荒五個服，便是所謂五服。服是環王城之外，每面各五百里；也就是說，東西和南北兩合計，各共為一千里。侯服是環甸服之外，每

85 同註 76，頁 72。
86 同註 76，頁 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面各五百里。綏、要、荒三服，依此類推。那麼，五服合計，每面共為二千五百里；也就是東西和南北總計，都是五千里。所以，「五服」弼成，就「至于五千」了。[87]

由「九川」和「五服」之襲用情況觀之，「〈皐陶謨〉之襲〈禹貢〉，是絕無疑義的」。[88]

然則，〈禹貢〉之著成時代，既經考辨，〈禹貢〉著成之年代便足以作為〈皐陶謨〉著成年代之上限，而不得早於春秋晚期。

屈先生以為〈皐陶謨〉「在行文方面來說，它的丰神，和〈堯典〉宛然相似。在襲用字和辭方面來看，它和〈堯典〉，更是一個鼻孔出氣」，[89]〈尚書皐陶謨篇著成的時代〉分列「抄襲〈堯典〉文句」、「檃括〈堯典〉的理論」、「暗用〈堯典〉的故事」、「襲用的字及辭和〈堯典〉一致」等四點討論，[90]然以文句、字辭之襲用尚不足以決定先後之序，是以屈先生論及兩篇文字之雷同處，如〈堯典〉有「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之句，〈皐陶謨〉則有「洪水滔天，浩浩淮山襄陵」之句；〈堯典〉述舜代天子之事時，有「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之文，而〈皐陶謨〉述禹進言於帝而有「光天之下，至於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奏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之語，皆可見沿襲之跡。然屈先生亦自知「單就兩個抄襲的例子而言」，「難以斷定究竟是〈皐陶謨〉襲〈堯典〉，抑是〈堯典〉襲〈皐陶謨〉」，[91]故先生乃又從理論與故事兩層次進行確立先後問題。

在理論沿襲上，〈皐陶謨〉「慎厥身修」、「惇敘九族」、「庶明勵翼」等語，屈先生清楚指出分別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理論層次，自然「很

87 同註 76，頁 73。
88 同註 76，頁 73。
89 同註 76，頁 73。
90 同註 76，頁 73-78。
91 同註 76，頁 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容易地就會想到〈堯典〉首段的幾句話」，但屈先生也同時意識到「修、齊、治、平這一套儒家的道理，〈堯典〉可以用它，〈皋陶謨〉也可以用它」，〈皋陶謨〉自然未必是沿襲者。[92] 但屈先生更進一步指出：

> 我們要知道，真正用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些字樣，而又加上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等物事，使這套理論整齊化的，是《大學》一書。而《大學》卻又引用了〈堯典〉的「克明峻德」一句，這證明了〈堯典〉之著成在《大學》之前。〈皋陶謨〉沒有用修身、齊家……等字樣，而且也沒有正心、誠意……等意味，可知他不會晚於〈大學〉。加以〈皋陶謨〉和〈堯典〉兩篇中的文句和襲用語雷同的很多，知道它們倆必有密切的關係。然後再看談修、齊、治、平這一套道理而用到「九族」之字樣的，在《孟子》以前，似乎只有〈堯典〉和〈皋陶謨〉。如此說來，可知〈堯典〉和〈皋陶謨〉談修、齊、治、平的話，必有一個是竊取者。照文理說，則顯然是〈皋陶謨〉檃括〈堯典〉，而不會是〈堯典〉演繹〈皋陶謨〉。所以我認為〈皋陶謨〉「慎厥身修……」這些話，是檃括〈堯典〉。[93]

屈先生此段文字的邏輯層次井然有序，其所推論，已足定〈堯典〉先著成於〈皋陶謨〉之事實。

在暗用堯典故事上，則是圍繞於驩兜推薦共工相關事跡，屈先生指出：

> 驩兜使堯舜不放心的事，在較早的傳說中，似乎只有〈堯典〉所說推薦共工的這一案。由於「憂慮」他作奸犯科，於是就和共工同被放逐，竄逐三苗的竄，是迫使他們遷徙的意思。〈堯典〉這兩個故事，就被〈皋陶謨〉給用上了。[94]

經由上述多種論證，屈先生以為：

92 同註 76，頁 74-75。
93 同註 76，頁 75。
94 同註 76，頁 75-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皐陶謨〉之著成，既在〈禹貢〉和〈堯典〉之後，而〈禹貢〉之著成，不能早到春秋中葉；〈堯典〉之著成，則約當戰國初年。那麼，〈皐陶謨〉之著成，也就不得前於戰國初年了。[95]

又根據《孟子》引用〈皐陶謨〉「禹聞善言則拜」之典故，更進一步指出：〈皐陶謨〉之著成，也應在戰國初葉，而稍後於〈堯典〉。[96]

四、由考定著成年代之思維，論屈先生對疑古思潮之繼承與修正

經史研究者之主要依據，乃傳世之歷史文獻資料。以今文《尚書》而論，〈周書〉中屬於當時之文獻者，有〈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費誓〉、〈呂刑〉、〈文侯之命〉、〈秦誓〉等篇，其中牽涉年代之考定者，重心不在後人傳述著成之年代，而在記載史事年代之釐定與主角之確立，如〈文侯之命〉有晉文侯、晉文公兩說，皆無關傳述，因兩者皆為當時資料，故其年代與主角之問題，便在於確認以何者為是，〈尚書文侯之命的著成時代〉即本此而作。[97] 然作為傳述資料者，其重點便與此大不相同。本文前節討論屈先生考定傳述史料著成年代之方法與重點，皆與時間發展有關。所載資料既為後人所傳述，則古禮制度、地域概念、學術思想等，便多有後人之

95 同註 76，頁 84。

96 同註 76，頁 84。

97 屈先生以〈文侯之命〉乃周平王錫命晉文侯之書，並參用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之意見，考定此篇之著成年代為周平王十一年、晉文侯二十一年。參屈萬里：〈尚書文侯之命的著成時代〉，《書傭論學集》，頁 86-103。然近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整理出版，第二輯收有〈繫年〉一篇，記敘周初至戰國早期史事，即與〈文侯之命〉年代、背景相關。據李學勤研究，平王重賜文侯、命其返晉一事，當在文侯三十一年以後。相關討論，參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頁 189-1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分而附益於上古史事者。[98] 若取後人附益之成分而論上古之史事，則歷史事件之內涵便趨於混亂，而不得其真。此附益之內容，因不屬於上古所有，是以疑古辨偽學者以上古史事之觀點視之，不屬於真上古者，即為偽史料，而以之為後人有心之偽造；然屈先生之態度，卻大異於疑古辨偽學者，其所採取之觀點，則自傳述之後人角度而觀，後人既欲以其傳聞而傳述史事，目的在於記載聞見之史事，然因史事涉及禮制、思想等，傳述者乃無意間將其時之成分，附入古史，而使古史出現後代思想成分。前者之角度，乃以古史時代之立場分真偽，非屬於古史者即為偽；後者之立場，則以發展演變之角度分先後，是以考定年代以得演變之理路，而將後人附入者歸還於後。

屈先生〈宋人疑經的風氣〉又云：

> 研究學術，首當辯別材料之真偽，自不待言。經書是研究學術的重要資料，更應當考清楚它們產生的時代，只是古代的經生們，都把經書看作金科玉律，不敢懷疑它們，以致誤認了許多史料，而造成很多不可信的古代史事。[99]

後代經生過於信古，於經書不敢致疑，遂於經書中之傳述資料無法甄別，而信為真史。屈先生因早歲從事圖書館版本目錄之工作，故多能以「考鏡源流」之態度，觀察史料內容之演變過程，是以其〈從目錄學的立場看中國古書的一些問題〉論及如不能弄清「圖書著成的時代問題」，便會涉及若干問題：

> 一部書，或者一部書中的某些篇章，如果不能把它們著成的時代辨別清楚，則可能產生兩種後果：其一，是把史事（包括典章制度、思想史、文學史）的發生時代弄錯了；其二，是把傳說資料當作了原始資料。把史事的時代搞亂了，固然是嚴重的錯誤；而傳說資料往往與史實不盡符

98 屈萬里〈傳述史料中常見的幾種現象〉「結語」所言之第二種：「追述古事的人，往往以自己所見當時的制度或風氣，無意中誤加之於古代；致使古代史事中攙雜一些後代的色彩。」《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2 冊，頁 498。

99 屈萬里：〈宋人疑經的風氣〉，《書傭論學集》，頁 2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合，自然不如原始資料之可貴。[100]

因未能辨別傳世文獻之著成時代，以致後出材料混入古史，誤為信史，則史事之繫年、人物之行事、思想之演進、制度之確立，便無由釐清。源流之不考，則「辨章學術」亦不可得。

據前一節所，本文指出：屈先生撰寫〈諡法濫觴於殷代論〉，先生因稽考諡法之演變，始於「當其濫觴之始，本無一成不易之想」，終而「後人覺其事可法，於是久之而成定制」；又起於「必有行之於此，而未必行之於彼」，後則「垂為定制，萬方從同」，[101] 終乃悟及此制之演變過程既定，則「故籍著成之年代，亦頗有可資以辨證者」，所舉之例，即為〈高宗肜日〉與〈盤庚〉。[102] 就此歸納屈先生考定《尚書》諸篇著成之時代，實有一「演變」之思想主軸居於其間。

肇因於演變，則《尚書》中常見之材料便可進一步歸納：以制度言，前無後有、前簡後詳、前變後經，如屈先生所論六卿、五服、三正；以思想言，前單一後複雜、前罕見後常見，如五行之說；以地域觀念言，前小後大、前無後有、前專名後通稱，如對岳、河、九州之討論；以文章風格言，前古奧難讀、後淺白易解。上述諸問題之討論，屈先生皆有專文探討，如〈河字意義的演變〉、〈岳義稽古〉，前兩文之方法結合文獻之考定，則有〈文字形義的演變與古籍考訂的關係〉、〈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與鑑別〉；將前述多種方法並用，撰而成篇則有〈尚書皋陶謨著成的時代〉、〈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論禹貢著成的時代〉等對傳述史料著成年代之考定；將所有考定成果，匯而成編則為《尚書釋義》、《尚書集釋》、《先秦文史資料考辨》。此類考定之工作，用於《尚書》研究，則能考定其著成年代；用於古人用字習慣，則能確定某些字詞涵義有特殊指涉，如江、河、岳、九州；用於探討學術思想之

---

100 屈萬里：〈從目錄學的立場看中國古書的一些問題〉，《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3 冊，頁 940。

101 屈萬里：〈諡法濫觴於殷代論〉，《書傭論學集》，頁 353。

102 同前註，頁 3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演變，則知五行、修齊治平之演進過程。此種研究思維，幾乎貫穿屈先生終身之學術研究。一言以蔽之，歸趨於「史」也。

屈先生治經研史，受前輩同儕者影響者甚多，蓋屈先生之治學，轉益多師，不主一家。自晚清以來諸大師如梁啟超之言辨偽、王國維之倡「二重證據法」、傅斯年言「史料」，乃至如王獻唐之精研鐘鼎金石，啟發屈先生治經史重視考古成果，董作賓、李濟、孔德成諸先生，亦影響屈先生治經史當留心甲骨、金文，此皆先生學術上之師友，在其傳世文集中，多有論及。若以《尚書》學為論，其受王國維、傅斯年等先生影響最深，尤其治經之方法與治學之精神，更可見屈先生紹述前賢者。然屈先生在大陸時，亦曾經歷《古史辨》所推致之疑古思潮，是以其治學頗有疑古之餘影。

王國維《古史新證》「總論」云：

> 研究中國古史為最糾紛之問題：上古之事，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為之素地，二者不易區別。此世界各國之所同也。[103]

「傳說之中，有史實為之素地」，蓋不以傳說史事盡偽，因其中必有可信之成分；其可信者，須待驗證而可。王國維〈國學叢刊序〉又云：

> 凡記述事物，而求其原因、定其理法者，謂之科學；求事物變遷之跡而明其因果者，謂之史學。……凡事物必求其真，而道理必求是，此科學之所有事也；而欲求事物之真與道理之是者，不可不知事物道理之所以存在之由與其變遷之故，此史學之所有事也。……然治科學者，必有待於史學上之材料；而治史學者，亦不可無科學上之知識。今之君子，非一切蔑古，即一切尚古。蔑古者出於科學上之見地，而不知有史學；尚古者出於史學上之見地，而不知有科學；即有調停之說者，亦未能知取捨之所以然。[104]

---

103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

104 王國維：〈國學叢刊序〉，《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4 冊，《觀堂別集》，卷 4，頁 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國維此論，似為疑古者而發。其文中所言，屈先生對古史之考辨與王國維多有相合之處。王國維言科學之原因理法、史學之變遷因果，以屈先生之研究《尚書》而論，面對古史材料，本於科學之精神以求真；研究史事之傳述，則以史學之立場觀其變化演進之跡。故屈先生撰《尚書釋義》之時，首揭凡例，云：

> 〈堯典〉等篇成書之時代雖遲，而吾國文化自古。由今日已發現之考古學材料驗之，吾國文化之古，蓋遠出好古之士所想像者之外。著者固愛吾國文化，而尤愛真理；故凡晚出之書，皆推證其著成之約略時代，而不曲為隱諱。[105]

此即本於科學之精神。又撰《先秦文史資料考辨》云：

> 傳述資料，只是不可盡信，並不是盡不可信。因為也有被大家公認為荒誕無稽的書，其中竟有真實的史料；王國維根據《山海經》和甲骨文鉤稽出來王亥的故事，便是一例。……對於傳述資料的運用，首先要持懷疑的態度。如果證實了那些資料於古有徵（全部的或局部的），然後再用它當作證據；否則，就只能以疑傳疑，不可據以下肯定的結論。這是我們對於傳述資料應持的態度。[106]

此則史學之立場。屈先生因治《周易》、《詩經》、《尚書》等書，多有以出土文獻相參證，從而證古史者。研究《周易》則以傳世文獻為主，參以甲金文與考古資料，用以探求經文本義；[107] 研究《詩經》字形、字義、語法則資以甲金文而加以比較；[108] 研究《尚書》更強調博取出土文獻與民俗學、考古學，以對《尚書》作客觀正確之詁訓，[109] 甚而別撰《先秦文史資料考辨》，以逾

---

105 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0 年 8 月），「凡例」，頁 2。

106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 12。

107 參屈萬里：〈推衍與附會——先秦兩漢說易的風尚舉例〉，《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1 冊，頁 104。

108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頁 23。

109 屈萬里：《尚書釋義》，頁 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半之篇幅，闡述「古物資料」之鑑別與運用，此皆素為學者所習知，其方法實即王國維所倡行之「二重證據法」。是以在屈先生學術論著中，多有參用此法甚而取資王國維之研究成果者，以為「自王氏以後，經過大家在史學考證方面努力的結果，對於中國傳統的古史說，已經有了很大的修正和補充」，[110] 相類似之說法，在屈先生文章中，觸處皆是。王國維既以「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為之素地」，並不否認以傳說材料探究古史之意義；而屈先生以傳述史料乃「不可盡信」，而非「盡不可信」，是以其重心當在甄別可信與不可信，則屈先生所謂「可信」者，蓋同於王國維「史實為之素地」之義也。

傅斯年可說是影響屈萬里先生治學方向之重要人物。傅斯年與顧頡剛是早期北大同學，然自顧頡剛創「古史層累說」以來，史學界被此一股「古史辨」風潮所掃蕩。傅斯年早期或曾與其聲氣相通，[111] 然往後史學思想之發展與精神，卻已異趣，轉漸針對《古史辨》學者進行批判。王汎森曾指出：

> 傅斯年強調，偽造出一大批疑古者認定是偽造品的東西是不可能的。譬如，應將文體看作隨時間演變的結果。那些相信某人創造了某種文體的人，實際忽視了這些文體的發展進程。地名也是自然而然形成，很難創造出來。因此，在先秦文獻〈禹貢〉中出現了一些漢代的地名，也不能肯定說〈禹貢〉是漢代學者偽造的書。因為僅見於漢代書的地名不必即始於漢代，可能是從一個很早的年代流傳下了的。[112]

傅斯年或是有意針對《古史辨》學者進行批判，而此種「文體發展進程」概念之之提出，著實提供對「古史層累」之另種思考——層累之部分。屈先生考辨

---

110 屈萬里：〈甲骨文的發現、傳播及其對學術的貢獻〉，《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2 冊，頁 431。

111 杜正勝指出：「對於顧的論旨，傅斯年必不陌生，甚至還有先見之明。因為他在北大時期就已經是一位疑古論者了。傅斯年其實是疑古的先鋒部隊，這點往往忽略。」〈從疑古到重建——傅斯年的史學革命及其與胡適、顧頡剛的關係〉，《中國文化》1995 年第 12 期，頁 226。

112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北京：生活 • 讀書 • 新知三聯書店，2012 年），頁 1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尚書》著成之年代，強調「後人傳述」之概念，與此頗有妙合處。抑或，屈先生即因親近傅斯年、閱讀其著作之故，從而影響其研治《尚書》之傾向。且傅斯年強調見於後代之事物，未必皆始於後代者，以此觀顧頡剛之論古史，凡後代所出現者多以為前代所無，則以此論傳世文獻之時代，此不無武斷之嫌。錢穆嘗考證古史地理，有「考古之事，往往愈後愈密，所得轉勝於前人，然亦有不盡然者」、「考史者往往有正史所缺而旁見於諸家，亦有前人失載而轉詳於後世者」之語，[113] 此語頗與傅斯年之意暗合。

且屈先生亦曾與顧頡剛有所交流，或曾受其影響，然迄至與傅斯年接近，則其學術傾向亦宜有所轉易。據劉兆祐先生《屈萬里先生年譜》便曾記載到屈先生與顧頡剛之交往，如：[114]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先生三十五歲」條所載，七月一日、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日，皆述及屈先生與顧頡剛往來之事。[115]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先生四十歲」條所載，十月五日、十一月十八日，述及屈先生與顧頡剛餐宴。[116]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先生四十一歲」條所載，一月三日與顧頡剛共遊、四月七日晤面、四月二十一日與四月二十三日獲顧頡剛信函。[117]

113 錢穆：〈秦三十六郡考〉，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 年 9 月），第 36 冊，《古史地理論叢》，頁 267。

114 於此可見，屈先生在 1948 年赴臺前數年，與顧頡剛之交往頻仍。此數條資料應是劉兆祐先生自《顧頡剛日記》與屈先生遺物中輯出。上述屈、顧來往情事，覈諸顧潮《顧頡剛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對應年月，皆未曾載述，即便檢視全編，也無記載兩人來往之情況，此或是顧潮《顧頡剛年譜》之撰寫時代，因彼時顧頡剛與屈萬里先生分處兩岸，彼時之政治局勢令顧潮未將兩先生之交誼公開宣揚，以免招致事端，是以未見。（筆者謹案：此條意見，惠承審查先生賜教，謹申謝忱。）

115 劉兆祐：《屈萬里先生年譜》（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1 年），頁 29-30。

116 同前註，頁 40-41。

117 同註 115，頁 42-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據上諸條述資料，可知屈、顧在 1940 年代來往頗密切，是以屈先生瞭解顧頡剛等人之研究傾向自在意料之中。屈先生既受傅斯年影響，又與顧頡剛有所交往，是以清楚地辨別出傅斯年之異於疑古者：

> 自從顧頡剛等豎起懷疑古史的旗幟，天下風起雲湧；但他們只有破壞，沒有建設。而歷史語言研究所，則運用科學的可信的材料，從事於本國史的建設。[118]

〈我國傳統古史說之破壞和古代信史的重建〉更進一步推闡：

> 欲證明史事的真偽，自然首先要追究史料的來源；要追究史料的來源，就不能不考察古書著成的年代和真偽。所以辨偽書的工作，乃是導致破壞傳統古史說興起的主因。因而考古學材料之大量發現，又漸漸地引導研究古史的人們，走上了重建古史之途。[119]

據此知屈先生對古史辨思潮之繼承，乃在對史料之懷疑與鑑別；然對後出之傳述史料，轉以通達之視野，此則近於王國維之路數。

屈萬里先在 1967 年回顧自己一生治經態度之疑、信，早年研究經學，對於疑古思潮的態度，頗有轉折。就讀東魯中學時期，信古頗甚，及入山東圖書館，因受王獻唐先生與研讀歐陽修《易童子問》等因素影響，漸對伏羲畫八卦與卦爻辭、〈十翼〉作者心生疑問，而後「才注意探討學術資料的真偽，以及其產生的時代等問題」。其後又受傅斯年先生啟示，「才確切地知道作研究工作必得靠真實的資料，才知道原始資料之勝於傳述資料，才知道鑑別資料的重要性。」[120] 屈先生更總結一生治學，誓守「絕對服從真理」、「絕不作意氣之爭」、「絕不運用連自己都不相信的理由，來增強自己的論據」等三事，[121] 一言以蔽之，「信」而已矣。此一思想，實可視為傅斯年治史精神之承續，此

118 屈萬里：〈敬悼傅孟真先生〉，《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5 冊，頁 1842。
119 屈萬里：〈我國傳統古史說之破壞和古代信史的重建〉，《書傭論學集》，頁 363。
120 屈萬里：〈自序〉，《書傭論學集》，頁 2-3。
121 同前註，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蓋即傅斯年所謂「學術之用，始於疑而終於信，不疑無以見信」之義也。[122]

同屬討論〈堯典〉、〈皋陶謨〉、〈禹貢〉等篇，顧頡剛〈致胡適論今文尚書著作時代書〉今文《尚書》依其時代性質，分為三組，其三為〈堯典〉、〈皋陶謨〉、〈禹貢〉三篇，並云：

> 這一組決是戰國至秦漢間的偽造，與那時諸子學說有相關連的關係。那時擬《書》的很多，這三篇是其中最好的；那些陋劣的都失傳了。[123]

並言可從事於「從事實上辨它們的偽」。[124] 更進一步撰成〈堯典著作時代考〉，[125] 認定〈堯典〉成於漢武帝時。屈先生則論〈堯典〉：

> 今人有謂本篇當成於秦統一之後，甚至有謂成於漢武帝時者，說皆未的。……蓋本篇乃戰國時人，就所聞堯舜之事蹟筆之於書者。述古之作，自不免帶有著者時代之色彩；……。如謂中國曰夏，謂「金作贖刑」等，皆以後代之觀念記述古事，康有為、梁啟超已言之矣。此類述古之作，所言史事，雖未可盡信，然究非偽書。今人有以本篇為偽書者，實謬悠之說也。[126]

以文理推之，此篇似即對顧頡剛等人之說法而發。又如論〈禹貢〉之九州與禹之事蹟，屈先生撰寫〈論禹貢著成的時代〉已參用前人研究春秋靈公時所鑄〈齊侯鐘〉與相關材料，論九州之稱與禹之事蹟，遲至春秋末葉以前已然如此。至若顧頡剛，路新生指出「顧先生過分強調史料地當下性，致使他對帶有傳說性的古史作出了否定性的結論」，[127] 更進一步指出，王國維《古史新證》已取〈秦公簋〉、〈齊侯鎛鐘〉參照〈商頌〉，證知「春秋之世，東西二大國無不信禹

122 傅斯年：〈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傅斯年全集》，第 4 冊，頁 370。

123 顧頡剛：〈致胡適論今文尚書著作時代書〉，《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卷 8，頁 2。

124 同前註。

125 顧頡剛：〈堯典著作時代考〉，《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卷 8，頁 63-151。

126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6。

127 路新生：《中國近三百年疑古思潮史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4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古之帝王」，以為：

> 對於〈秦公簋〉、〈齊侯鎛鐘〉這樣的器，顧先生應該能夠看得到，王國維的《古史新證》顧先生也應知曉，[128] 但顧對此都未予利用，卻作出了對傳說的古史和人物的否定性判斷，這就使得顧先生的結論下得過於輕率偏激。[129]

正由於此，顧頡剛〈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因假定「禹或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而推論「禹是南方民族中的神話人物」，其所列九大理由，或從傳世文獻而得，或從地方傳說而知，竟無一出土文獻為參證。[130]

因而屈先生討論傳世文獻，亦多有懷疑之處。唯其懷疑之材料（即後人傳述附益者），在以顧頡剛為代表學者之著作觀點中，因其所取之立場乃以可證之「信史」為基點，凡不屬於信史時代所有之成分與不可證實之史事人物，一概視之為偽；[131] 然屈先生之立場反是，從古史之流傳過程，探討後人之傳述，既為史事流傳，則必有依據，既為後人傳述，則必有附益，此屈先生之所以強調《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根本原因。

傳述史料本於代代之傳聞，史事遂與時附益，並不代表不具有稽考古史之史料價值。若研究者能在繁雜之傳述史料中，將「不可盡信」之材料一一去除，

---

128 顧頡剛確知《古史新證》之存在，甚而列為教材，1927 年，顧氏於中山大學所編《中國上古史講義》列參考資料，有「戊種（豫備建立上古史新系統之研究文字）」，第七本即為王國維《古史新證》。參《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卷 3，頁 7。甚而連「齊侯鎛鐘」，亦在其「乙種」材料中（頁 2）。

129 路新生：《中國近三百年疑古思潮史綱》，頁 405。

130 顧頡剛：〈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卷 1，頁 228-236。

131 此即所謂「默證」，據張蔭麟〈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所言：「凡欲證明某時代無某某歷史觀念，貴能指出其時代中有與此歷史觀念相反之證據。若因某書或今存某時代之書無某史事之稱述，遂斷定某時代無此觀念，此種方法謂之默證。」參顧頡剛主編：《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2 冊，頁 271-272。又見張蔭麟：《素癡集》（北京：百花文藝出版社，2005 年），頁 2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還其面目，仍有其特定之價值，是以屈先生又云：

> 基於上述情形，可知（一）傳述史料，不可輕信。（二）從事研究工作引用傳述史料時，最好能多找相關的資料，加以比較研討，然後決定其資料可信的程度。如無比較資料而又必須引用時，最好以疑問的態度出之。[132]

試覈之以傅斯年之語：「一書一篇之真偽，未可一概言之，一詞之可取與否，未可魯莽斷之，將證之而後用，或存疑而莫明。」[133] 兩文之脈絡何其相似！傳述史料不可盡信，非盡不可信，故須「比較研討」，以決定史料之可信程度；若得出土文獻以為參驗，則其價值可用以證史，《屈萬里先生文存》中所收〈殷周篇〉、〈史記殷本紀及其它紀錄中所載殷商時代的史事〉、〈西周史事概述〉，即可視作此種思維之實踐。

然則屈先生與顧頡剛等對古史研究態度之相同者，當即為對後世之史料不輕信，故須考辨。辨其為偽，乃疑古學者之立場；辨其附益，則屈先生之態度。若此，對傳述史料之立場與出土材料之運用，幾可視為屈先生與疑古學者最大之不同，而此實受前賢之益所在。

五、結　語

當代臺灣《尚書》學之發展，屈先生堪稱最具影響力學者之一，受指導之門生、後學，繼承屈先生之研究成果與方法者如程元敏、[134] 朱廷獻、[135] 周鳳

---

132 屈萬里：〈傳述史料中常見的幾種現象〉，《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2 冊，頁 499。

133 傅斯年：〈「殷曆譜」序〉，《傅斯年全集》，第 3 冊，頁 220。

134 程元敏先生論「今本《尚書》二十九篇之著成時代」，繼承屈先生之研究成果與治學方法，釐定諸篇之著成年代，以為治學考史之需，參見：《尚書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頁 131-140。

135 朱廷獻亦本屈先生重視甲、金文字以證經史之研究法以治《尚書》，如其在〈尚書研究自序〉中所言：「余從先師習《尚書》已二十餘載，先生於己未冬病篤時，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136] 黃沛榮 [137] 諸先生，皆在學界發揮一定之影響力，從而將屈先生之學術精神持續傳承。屈先生對文史資料特別強調古書之真偽、著作之年代與版本問題。以《尚書》之研究言，又以對《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考辨最見功力、最具影響，本文即以此為重心，歸納屈先生考定《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成果、方法，並進一步討論屈先生對《古史辨》所推動之疑古思潮有何繼承與修正。

屈先生對《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考定，實乃以目錄學、史學之觀點而發展，其重心乃在「後人的述古之作」上，篇章有〈堯典〉、〈皐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等十二篇，當中〈皐陶謨〉、〈禹貢〉、〈甘誓〉三篇更撰有單篇文章推定其著成年代。此外篇章，或於《尚書釋義》、《尚書集釋》之「題解」、「註釋」有所申說，或於《先秦文史資料考辨》、《古籍導讀》等專書之相關篇章進行分析，或於散見於《屈萬里先生文存》、《書傭論學集》之單篇文章有所推論。《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考定乃屈先生對「傳述史料」意見之實踐。

余曰：『近年大陸出土卜辭彝器甚多，以此註解或糾正諸經，最為有用。』余遂以〈利簋〉銘文，以證〈牧誓〉甲子克殷之經過……。」《尚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頁 2。至於《尚書研究》所收關於真偽問題、著成年代、漢魏石經、地下資料與諸篇考釋之文章，或師取屈先生治學路數，或沿用研究成果，觸處皆是，茲不具舉。

136 周鳳五先生《偽古文尚書問題重探》論「今本古文尚書與偽孔傳的成立」，考定「今本古文尚書大致出現於元嘉二十八年以後，孝建三年以前，首尾五年之間」，亦純用屈先生考定年代與研治目錄之法，參見：《偽古文尚書問題重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屈萬里先生指導，1974 年），頁 133-142。

137 黃沛榮先生《周書研究》特重考定《周書》主體之時代：或就外在之文章特色及內在之內容思想，推證主體各篇之時代；或就《左傳》、《韓非子》、《呂氏春秋》、《戰國策》稱引《周書》推證《周書》在先秦時已傳布；或就主體以外各篇之著成，加以探討，而歸類為「時代較早」、「戰國」、「重見他書」等三部分之篇章，予以評述；或探討各篇之源流，從文體、文法、思想體系、觀念、名物、制度、時代背景等方面考定其著成時代。參黃沛榮：《周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屈萬里先生指導，1976 年）。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就其考定《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始點，乃〈諡法濫觴於殷代論〉研究成果之啟發，從而以制度演變之角度考定故籍著成之年代。此後，更運用多種方法，多向推定，確立《尚書》諸篇著成之年代。所運用之方法，固有多端，本文歸納屈先生常用之六種方法，分別為「文辭之風格與字義之演變」、「古禮制度」、「地理與疆域之觀念」、「思想發展」、「地理物產」、「由襲用早期《尚書》篇章推其晚出」，而此六種方法乃一有根本之中心思維，即目錄學與史學演變之思想。

就其考定《尚書》諸篇著成之年代對經史研究之影響而論，屈先生因考定其年代，從而為學術思想、制度發展與字義演變提供一論述之脈絡。透過此脈絡之掌握，學者得以藉此觀察中國學術思想由簡而繁、由淺而深之演變跡象。而此演變之成分，多有後人附入古書古史者，研究者如不加甄別，則於史事演變之過程蒙昧無知，而曲誤史事。然此一方面，實亦屈先生與古史辨等疑古學者最大之不同。以顧頡剛為主之疑古學者，以可證實為信史之材料為斷，凡後人附益者，皆不可信，從而認為附益後之史事乃後人之偽造，其書為偽書；而屈先生則以演變之立場觀察後人之附益，以為傳述史料既是後人所以記載上古史事，則其載述必有根據，著於竹帛時，書寫者乃不自覺附入當時之成分。屈先生所云之傳述史料，乃「只是不可盡信，並不是盡不可信」，而此亦是屈先生與疑古學者最大之區別。因不可盡信，故致疑，須俟以考古資料、民俗學、考古學之研究成果與其他傳世文獻，多方勾稽參驗，確立其信史部分與後人附益者，此實承自王國維、傅斯年等之治學方法。故可知屈先生於疑古思潮之繼承，乃在對傳世文獻之懷疑，因懷疑，故須辨疑祛惑，甄別後附之成分，以得傳世文獻中可信之材料；而屈先生對疑古思潮之修正，乃在繼承王國維以降對二重證據法之運用，以證成傳世文獻中所記載之可信史事。

屈先生《尚書》學之研究成果，在臺灣經學研究影響甚深。本文就屈先生對今文《尚書》諸篇著成年代之考定成果，著重於治學方法與史學精神之討論。儘管若干結論，在近年出土文獻之不斷整理研究下，或可再行商論。然屈先生之研究成果，實標誌臺灣《尚書》學發展史上之一段高峰。屈先生以彼時可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材料與可用之方法，採取宏觀之視野與細微之考辨，將《尚書》之研究推向另一境界，而受指導與影響之學生後輩，在臺灣學界更持續發揮影響力，從學術史角度觀之，仍有不可取代之意義。

（責任校對：邱琬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93 年。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清・章學誠：《丙辰箚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二、近人論著

＊王國維：《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

王　暉：《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的個體生命》，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 年。

朱廷獻：《尚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

杜正勝：〈從疑古到重建——傅斯年的史學革命及其與胡適、顧頡剛的關係〉，《中國文化》1995 年第 12 期。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

周予同、湯志鈞：〈章學誠「六經皆史說」初探〉，《中華文史論叢》第 1 輯（1962 年 8 月）。

周鳳五：《偽古文尚書問題重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屈萬里先生指導，1974 年。
＊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0 年。
＊屈萬里：《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 年。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
屈萬里：《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
＊屈萬里：《古籍導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
屈萬里：《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
＊屈萬里：《屈萬里先生文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年。
林慶彰：〈屈萬里先生與圖書辨偽〉，收入：《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2006 年。
徐有富：〈屈萬里成長模式研究〉，《山東圖書館學刊》第 3 期（2009 年 6 月），「屈萬里專題研究」專輯。
梁啟超：《古書真偽及其年代》，上海：中華書局，1936 年。
張蔭麟：《素癡集》，北京：百花文藝出版社，2005 年。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年。
許書齊：《屈萬里尚書學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陳金木先生指導，2009 年。
許華峰：〈顧頡剛的〈堯典〉著作時代研究及其意義〉，《政大中文學報》第 18 期（2012 年 12 月）。
黃沛榮：《周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屈萬里先生指導，1976 年。
傅斯年：《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3 年。
＊程元敏：《尚書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路新生：《中國近三百年疑古思潮史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 年。
鄭良樹：《古籍辨偽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年。
劉兆祐：《屈萬里先生年譜》，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1 年。
錢　穆：《古史地理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 年。
顧頡剛主編：《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顧　潮：《顧頡剛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eng, Y.-M. (2008). *Shangshu xueshi* [The history of *Book of documents* studies]. Taipei: Wu-Nan.

Qu, W.-L. (1980). *Shangshu shiyi* [The *Book of documents*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Qu, W.-L. (1980). *Shuyong lunxueji* [A collection of Qu Wan-Li's articles]. Taipei: Kai-Ming.

Qu, W.-L. (1983). *Shangshu jishi* [The *Book of documents* with collected annotations]. Taipei: Linking.

Qu, W.-L. (1983). *Xianqin wenshi ziliao kaobian* [A verification of pre-Qin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Taipei: Linking.

Qu, W.-L. (1984). *Guji daodu*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lassics]. Taipei: Linking.

Qu, W.-L. (1985). *Qu Wan-Li xiansheng wencun* [The collection of Qu Wan-Li's articles]. Taipei: Linking.

Wang, G.-W. (1983). *Wang Guo-Wei yishu* [The posthumous works of Wang Guo-We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Wang, G.-W. (1994). *Gushi xinzheng* [New evidences for ancient history]. Beijing: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